



国银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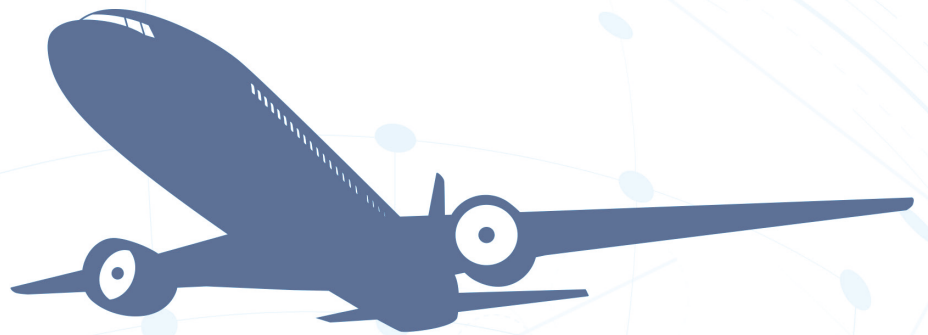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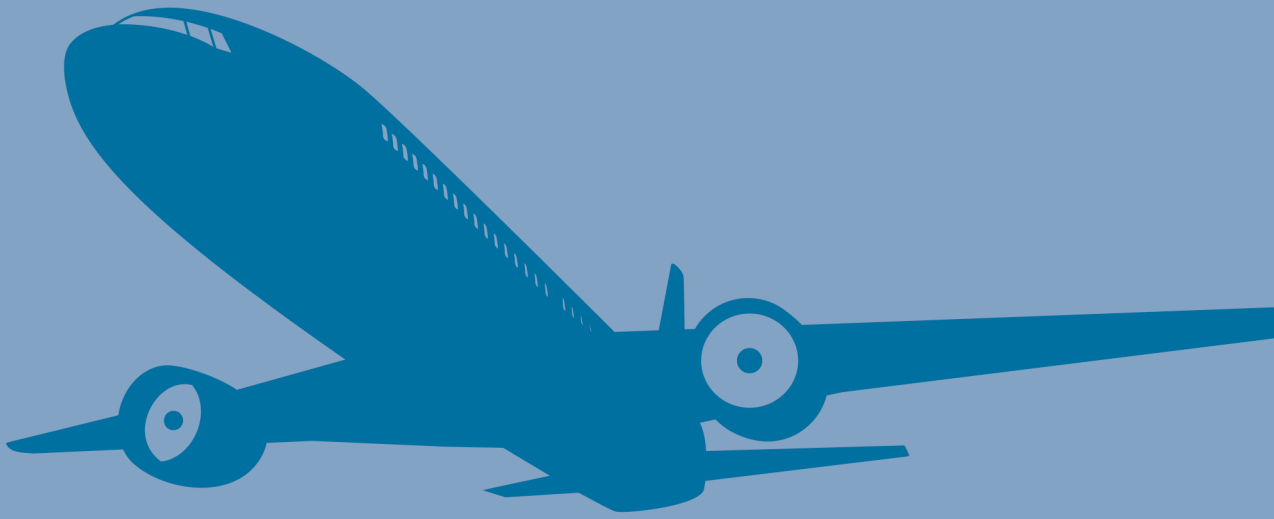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技術詞彙	7
財務摘要	8
排名和獎項	12
董事長致辭	13
總裁致辭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64
企業管治報告	75
董事會報告	96
監事會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29





公司簡介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境內第一家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上市平台，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成立於1984年，是中國首批成立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享有較高國際信用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

作為中國歷史最為悠久的租賃公司之一，國銀租賃見證並參與了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我們經歷了數次行業經濟週期及監管變革，在業務領域探索、產品創新、風險管控、經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通過有規劃地探索各類業務領域、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和業務改進、完善公司治理，國銀租賃逐步形成了專注重點行業和重點客戶的明確定位：即以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發展前景廣闊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為核心的業務佈局，及以服務於大中型優質客戶為核心的客戶定位。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制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為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領先的市場地位、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卓越的品牌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些機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並在中國租賃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彭忠先生¹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主席)
彭忠先生¹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主席)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徐進先生(主席)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鄭學定先生
張宥初先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鄭學定先生(主席)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宥初先生(主席)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徐進先生(主席)
王學東先生
劉暉女士
鄭學定先生
張宥初先生

監事會

蔣道振先生(主席)
雷閻正先生
孫志坤先生
黃雪梅女士
馬永義先生²

註：

1. 彭忠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2. 馬永義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同日，莊贛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黃敏先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棟9-10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db-leasing.com>

股份代號

1606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11日

「公司章程」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新能源」	指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其30.46%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提及之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準交易的日期，即2016年7月11日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指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窄體飛機」	指	單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20系列及波音737系列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寬體飛機」	指	雙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30系列及波音777系列

1. 合併損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融資租賃收入	5,784,289	5,363,827	5,994,754	7,014,851	6,679,397
經營租賃收入	6,016,001	5,453,157	4,646,164	4,310,041	4,369,952
總收入	11,800,290	10,816,984	10,640,918	11,324,892	11,049,349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176,160	(52,359)	77,209	(3,769)	15,58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338,272	676,180	263,162	343,949	612,25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2,314,722	11,440,805	10,981,289	11,665,072	11,677,192
支出總額	(9,506,870)	(9,373,074)	(9,681,663)	(9,285,513)	(9,178,019)
其中：折舊及攤銷	(2,701,887)	(2,476,525)	(2,034,732)	(1,860,301)	(1,988,339)
利息支出	(4,984,470)	(4,400,071)	(5,055,233)	(6,036,064)	(5,700,203)
減值損失	(912,918)	(1,825,773)	(2,008,170)	(798,412)	(439,803)
所得稅前利潤	2,807,852	2,067,731	1,299,626	2,379,559	2,499,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130,963	1,561,339	1,052,506	1,916,061	1,886,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7	0.14	0.11	0.20	0.20

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資產總額	187,099,272	166,512,149	155,695,092	140,365,938	142,378,402
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7,073	9,336,415	6,313,850	6,010,711	12,747,738
應收賬款	6,610,039	6,841,777	13,827,135	14,064,541	25,378,6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563	88,464,050	80,945,115	76,911,731	68,754,795
預付賬款	7,530,238	7,911,502	6,862,803	4,142,166	1,055,059
物業及設備	49,532,281	47,344,054	42,248,688	36,201,740	32,097,266
負債總額	163,590,303	144,210,475	140,702,176	126,355,712	130,249,613
其中：借款	116,245,105	106,198,168	102,494,469	93,460,322	100,516,090
應付債券	32,326,713	17,793,886	13,834,811	13,017,025	9,049,532
權益總額	23,508,969	22,301,674	14,992,916	14,010,226	12,128,789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86	1.76	1.58	不適用	不適用

3.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止年度 /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資產總額回報率 ⁽¹⁾	1.21%	0.97%	0.71%	1.36%	1.3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9.30%	8.44%	7.26%	14.66%	17.06%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³⁾	1.85%	2.10%	2.21%	2.49%	2.88%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⁴⁾	2.33%	2.70%	2.61%	2.77%	3.09%
經營租賃業務淨租金收益率 ⁽⁵⁾	9.13%	8.74%	8.56%	7.63%	6.35%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 ⁽⁶⁾	23.97%	21.77%	20.64%	16.55%	9.78%
成本收入比率 ⁽⁷⁾	7.08%	5.76%	5.05%	4.63%	4.99%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⁸⁾	31.53%	35.99%	31.09%	28.06%	26.60%
淨利潤率 ⁽⁹⁾	18.06%	14.43%	9.89%	16.92%	17.08%
不良資產率 ⁽¹⁰⁾	0.78%	0.98%	1.39%	1.09%	0.40%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¹¹⁾	1.31%	1.63%	2.21%	1.67%	0.65%
槓桿率 ⁽¹²⁾	5.72倍	5.46倍	8.03倍	7.85倍	9.01倍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	A+	A+	A+	不適用
穆迪	A1	Aa3	A1	A1	不適用
惠譽	A+	A+	A+	A+	不適用

(1)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2)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度總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5)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

(6)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

(7) 按照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和其他營業支出的總和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8) 按照當年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9) 按照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10) 按照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11) 按照截至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百分比計算。

(12) 按照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部分監管指標信息。該等指標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並依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資本充足指標⁽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7.1% ⁽³⁾	13.19%	13.42%	9.54%	10.03%	9.01%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8.1% ⁽³⁾	13.19%	13.42%	9.54%	10.03%	9.01%
資本充足率 ⁽⁵⁾	≥10.1% ⁽³⁾	14.10%	14.03%	10.23%	10.34%	9.48%
資產質量指標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 覆蓋率 ⁽⁶⁾	≥150% ⁽³⁾	215.15%	164.28%	150.47%	127.48%	211.51%

⁽¹⁾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的《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²⁾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³⁾ 2017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⁴⁾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⁵⁾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⁶⁾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額計算。



排名和獎項

2017年4月，國銀租賃與FMG集團(Fortescue Metals Group)合作的8艘大型礦砂船項目在海事金融(Marine Money)香港年會上獲租賃類「年度交易大獎」。

2017年6月，國銀租賃被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評為2016年「深圳市服務貿易重點企業」。

2017年6月，國銀租賃獲得香港公益會頒發的2016-2017「公益榮譽獎」。

2017年7月，國銀租賃獲得《證券時報》「2017中國財務管理機構君鼎獎」之「2017中國金融租賃公司君鼎獎」。

2017年9月，國銀租賃在第六屆中國航空金融發展(東疆)國際論壇上榮獲第五屆中國航空金融萬戶獎跨越發展獎。

2017年11月，國銀租賃在第十一屆(深圳)國際金融博覽會上獲得深圳市銀行業2016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

2017年12月，國銀租賃在《金融時報》「2017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中獲得「年度最佳租賃公司」稱號。

2017年12月，國銀租賃在香港《中國融資》「2017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中獲「最佳企業管治獎」。

2018年1月，國銀租賃在2017「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2017年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致辭



王學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大家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情況。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明顯回升，全球經濟增長率持續下降趨勢結束。中國經濟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實力再上新台阶，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變革，經濟更具活力和韌性，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源和穩定器。金融業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已現端倪，金融租賃行業發展呈現一些新特點和新趨勢。

2017年，經過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本集團頂住了內外部壓力和挑戰，解決了一系列問題和困難，在戰略佈局、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防控和內部管理等各方面取得了豐碩成果，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的全面提升。

一是主要經營指標再創新高。2017年，本集團年末總資產人民幣1,870.9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35.09億元，分別較年初增長12.4%和5.4%，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全年累計完成融資總量2,076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230億元，完成7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和18億美元債發行，發行利率均創同業同期最低；淨資產235.09億元，較年初增長5.4%；權益回報率為9.30%，較上年增加0.8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15.15%，較年初增加50.87個百分點，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二是重點業務佈局繼續優化。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工程機械及商用車、新能源等業務專業化水平不斷提升，調整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模式，推進業務穩步增長，全年投放量達到近五年來最高水平。飛機租賃國際化發展進展順利，愛爾蘭航空子公司正式掛牌；抓住機遇創新開展船舶經營租賃項目，開拓了經營性租賃業務新藍海；與大型優質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深化戰略合作；聯合發起設立中國首個綠色租賃發展共同體，支持新能源領軍企業，在風電、光伏、平板顯示等產業領域不斷創新業務模式。三是全面風險防控成績斐然。從源頭上把好項目入口關，完善項目評審流程管理，強化業務投放審核職責，提升項目風險預警能力，穩定租賃資產質量，健全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2017年，本集團不良資產額人民幣14.82億元、不良資產率0.78%，較年初下降0.2個百分點。四是內部管理機制逐步健全。強化制度建設與執行，加強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推進IT規劃建設、管理會計、業務流程梳理和績效管理優化，推動租賃資產管理科學規範，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實施方案逐步落地。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高度信任和大力支持，也離不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始終以保護股東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2017年，本集團召開了上市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了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風險內控、薪酬方案、關聯交易、高管任免等議案，有力地支持了集團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2017年，本集團完成了波音及空客共105架飛機訂單的相關治理程序，聘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意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非常重大購買事項通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形成決議，保障了航空業務的穩健發展。2017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要求和實際需要，本集團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9項，為公司戰略決策奠定了良好基礎；共召開19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27項，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展望2018年，世界經濟漸次進入復甦新週期，然而影響世界經濟可持續增長的各類風險尚未根本解決。美聯儲加息引起的全球流動性收緊擔憂加劇，特朗普推行貿易保護政策讓全球市場波動抬升，除貿易戰帶來的全球關稅水平提高、美聯儲加息進程加速等直接影響，貿易保護還將對世界經濟引發更深遠的負面影響，削弱全球經濟的增長潛力。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中國將通過深入推動改革促進經濟社會長遠發展，以更加開放的姿態出現在世界舞台中央，成為激發世界經濟活力的重要力量。在當前的新形勢下，金融租賃公司發展前景廣闊，需要把握住經濟週期性上行的有利窗口期，為經濟社會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着力防風險、補短板、增效益，完善公司治理，創新發展方式，深入推進市場化改革，鞏固核心競爭力，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全面實現2018年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發展目標，為各位股東、全體員工和社會各界創造更大價值。

總裁致辭



彭忠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¹
及總裁

2017年，國銀租賃秉承多年穩健務實的發展理念，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回暖的機遇，積極應對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形勢，全面加強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深化內部管理體制改革，各項工作取得喜人成績。截至2017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870.99億元，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546.96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31億元，較上年增長36.5%，總資產回報率1.21%，權益回報率9.3%，資本充足率14.10%，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和增長趨勢。

註： 1. 彭忠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須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2017年工作回顧

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階。全年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526.95億元，較上年增長29.9%，創近五年來投放最好水平。優化調整業務佈局，深耕傳統優勢業務，努力提升飛機、船舶、工程機械及商用車、新能源等業務專業化水平，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租賃業務。飛機租賃國際化發展進展順利，愛爾蘭航空子公司正式掛牌。提高業務和產品創新能力。與波音、空客簽署105架新飛機採購協議；首個主動開展的嘉吉國際5艘20萬噸級紐卡斯爾型乾散貨船經營租賃項目實現落地；全面實現工程機械和商用車租賃業務由單一終端客戶合作向「終端+平台」的合作模式轉型；產業類建設直租項目、「光伏領跑者」直租項目、分布式光伏項目和電子信息領域業務分別取得零突破；加快推進創新業務研發，重點關注國家鼓勵類產業和「十三五」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探索租賃業務新模式。

經營質效不斷提高。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完成出售11架自有飛機，出售利潤為2,780萬美元，另出售8架管理飛機，優化機隊結構。採取多元靈活的融資手段不斷強化資金實力，完成人民幣70億元金融債和美元18億金融債發行，發行利率均創國內同業同期最低，並成為繼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後第三家發行「債券通」金融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打通直接拆借渠道，完成首筆人民幣10億元線上同業拆借交易，利率4.14%；落實人民幣63億元保理融資；獲得人民幣360億元保險資管授信額度，累計提用保險資金人民幣104億元，進一步豐富了公司融資渠道；健全預算管理機制，推動財務管理由核算財務向業務財務和戰略財務轉型，提升財務管控能力，統籌配置財務資源，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風險管控持續加強。提高評審工作質效，強化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職能作用，從源頭把好業務方向關。加強放款審核，嚴格履行放款流程，有效降低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與外聘律師形成合力，將法律審查貫穿到項目開發評審、合同簽署、租後管理及日常經營管理各個環節。深化「雙名單」管理，加強對重點客戶和行業的風險監控。實現風險管理多層次、全覆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及各條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邊界，確定了風險管理報告路徑。公司不良資產額和不良資產率繼續保持了上年「雙降」的局面，守住了風險底線。

基礎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梳理規範業務和管理流程，提高經營管理工作效率。全面實施信息化總體規劃建設，制定發佈數據標準，推進建立數據管理系統，完成租賃業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費控系統建設初始版系統部署。推進新辦公樓IT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優化管理會計體系，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方案日趨完善。隨著全面風險管理諮詢結果落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邁上新台階。開展業務流程梳理和績效優化管理諮詢，規範提升內部運作機制。從內外部吸引優秀人才，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優化績效考核頻次，強化績效考核結果應用，不斷提升人才效能，打造業績驅動團隊。

2018年展望

2018年，國銀租賃將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步伐，以預算和經營計劃為目標，以市場開拓為抓手，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抓住防控風險的「牛鼻子」，嚴格管理、強化創新、推進轉型，推動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穩步拓展業務。以「十三五」規劃為牽引，做好形勢研判，把握政策方向，佈局重點領域，鞏固現有優勢業務，加強業務模式和業務品種創新，打造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

有效管控風險。加大力度化解處置風險及不良項目，繼續深化「雙名單」管理，建立重大風險項目通報、審議及協調機制。加強租後管理，嚴格執行租後管理制度，把控項目風險。加強集團客戶風險管控，抓好經營性租賃資產減值風險管理；跟蹤政策走向，防範存量政府信用項目合規風險和信用風險。

不斷提升盈利能力。發揮資產管理對引導業務投向、優化資產結構、提升收益水平的導向作用。拓展融資渠道，擴大授信額度，加大對保理、保險資金等融資品種的開發力度。豐富融資品種，創新融資結構。進一步控制資金成本。提升匯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

推進基礎管理能力建設。有效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加強財務與資本管理，優化資本配置，全面強化資本管理功能。推動業務流程梳理與績效優化管理諮詢成果落地。圍繞市場業績導向持續推進激勵機制建設，切實發揮績效考核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支持保障作用。

2018年，國銀租賃改革發展邁入新階段，我們要把握機遇謀發展，真抓實幹求突破，強化自身核心競爭力，努力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實現「十三五」規劃目標打牢堅實基礎，進一步夯實公司在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領先地位。

1. 經營形勢和公司應對

1.1 經營環境

1.1.1 宏觀經濟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復甦穩健，是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較強，歐元區經濟增長最快，美國和日本經濟增速緊隨其後，復甦程度好於預期；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快速增長是拉動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的主要動力。全球工業生產與實體經濟好轉，世界貿易量價齊升，國際金融市場基本穩定，為世界經濟復甦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然而，全球發展中一些深層次結構性矛盾問題沒有徹底解決，受勞動生產率增速低迷、債務規模持續攀升、新增長動能缺乏等因素影響，世界經濟仍將繼續波動徘徊。

2017年，國民經濟延續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整體形勢好於預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9%、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上漲1.6%，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6%，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7.2%，進出口總額增長14.2%並扭轉了連續兩年下降的局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轉型升級取得新成效。鋼鐵、煤炭年度去產能任務圓滿完成；創新發展持續發力，新動能繼續較快增長。但也要看到，經濟運行中仍存在不少困難和挑戰，提質增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降低地方政府債務等方面任重道遠。

1.1.2 行業形勢

總體看，租賃行業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需求潛力方面，國內租賃業仍然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租賃市場滲透率依然不足10%，相比歐美發達國家15-30%的滲透率還有很大差距。政策方面，租賃行業被國家提升到服務實體經濟的戰略地位高度。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和《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把租賃放在國民經濟發展整體戰略中統籌考慮，要求提高租賃市場滲透率，幫助企業設備投資和技術更新；同時，與租賃有關的准入、稅收、業務開展等均迎來了利好政策，有力促進了我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租賃業務領域方面，近幾年，我國保持較快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速，積極推進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加上租賃天然具有的「融資」和「融物」特性，為基礎設施和相關設備租賃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2017年，國內租賃行業整體上繼續呈現租賃公司數量、註冊資本、資產規模等快速增長等特徵。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9,090家，較上年底的7,136家增加了1,954家，增長27.4%；其中金融租賃公司批准開業企業69家，較上年增加10家，行業競爭不斷加劇。行業註冊資金折合成人民幣計算約人民幣32,031億元，較去年底增長25.3%。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60,600億元，較2016年增長13.7%。業務基本以售後回租為主、直租為輔，融資租賃為主、經營租賃為輔，收益來源於利差，各家租賃公司都需要在產品結構設計、客戶資源、市場定位和業務模式方面尋求創新發展並形成自身特色化、專業化優勢，以應對市場化競爭的挑戰。同時，行業監管日益規範和強化，將促進中國租賃業有序、穩健發展¹。

¹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7年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報告；及中國租賃聯盟、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

1.2 我們的應對

2017年，面對全球經濟復甦穩健態勢和行業快速發展形勢，本集團以強化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為重心，積極進行業務開拓、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和內部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同時，以完善上市公司管理為契機進一步理順機制體制，加快建設集團化組織架構，加快完善市場化運營機制，提升市場競爭力。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業務佈局進一步得到優化，以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為主體的業務架構進一步鞏固，2017年，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階。通過本公司新舊客戶加強溝通協調，推動項目逐步落地，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526.95億元，較上年增長29.9%，創近五年來投放最好水平。本集團努力提升飛機、船舶、工程機械及商用車、新能源等業務專業化水平，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業務和產品創新能力進一步提高，與波音、空客簽署105架新飛機採購協議，設備租賃在分佈式光伏項目和電子信息領域業務分別取得突破；全面實現工程機械和商用車租賃業務由單一終端客戶合作向「終端+平台」的合作模式轉型，工程機械與商用車租賃業務快速發展。同時，按照國家嚴格規範地方政府舉債行為的政策要求，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模式，保障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可持續發展；醫療養老、智慧城市等創新業務研發工作加緊推進。

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控水平得到提升。發揮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職能作用，從源頭把好項目入口關；推進評審前移，完善項目評審流程管理；強化項目發放審核，防範操作風險；加強租後管理，提升項目風險預警能力。重點加大對「雙名單」項目的化解處置力度，穩定租賃資產質量；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文化建設；健全《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規定》和風險偏好、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推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會計準則實施就緒，提升信用風險計量水平，建立風險管理責任制，實現風險管理多層次、全覆蓋。2017年末本公司不良資產率0.78%，不良資產額與不良資產率繼2016年之後再次實現「雙降」，不良資產率處於近三年最低水平。與此同時，針對上市後面臨的境內外雙重監管，本集團加強主動合規，落實合規全覆蓋，防範合規風險。



融資方面，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控制融資成本。全年新增授信與實際融資穩步增長；完成人民幣70億元金融債和18億美元高等級債發行，並成功打通「債券通」金融債券發行渠道；獲得保險資管授信，降低了過去主要對銀行資金的依賴。2017年，穆迪、標普、惠譽、中誠信對國銀租賃長期信用評級分別為A1、A、A+、AAA，展現了本公司的高水平信用等級。同時本集團加強資金市場研判，適時調整負債期限和利率結構，提升了流動性管理和利率、匯率風險控制能力。

內部管理方面，進一步夯實經營管理基礎。強化制度建設與執行，2017年內修訂和新建制度85項，年末制度體系達254項。推進IT信息化建設、管理會計、業務流程梳理和績效管理優化等諮詢項目，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打好基礎。出台《降本增效實施方案》，全面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推動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實施方案逐步落地，本公司經營管理基礎得到進一步加強，為業務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總之，2017年，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的應對策略，實現了改革發展的新跨越，各方面均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

2. 財務回顧

2.1 合併損益表分析

2.1.1 合併損益表概覽

2017年，本集團業績保持穩健增長，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2,314.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長7.6%；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2,131.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69.7百萬元，增長36.5%。主要因為經營租賃收入和融資租賃收入的增長以及減值損失的下降，該增長被利息支出、其他營業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的上升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潤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5,784.3	5,363.8	7.8%
經營租賃收入	6,016.0	5,453.2	10.3%
總收入	11,800.3	10,817.0	9.1%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176.2	(52.4)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338.3	676.2	(50.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2,314.8	11,440.8	7.6%
折舊及攤銷	(2,701.9)	(2,476.5)	9.1%
員工成本	(351.6)	(229.0)	5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0)	(55.9)	10.9%
利息支出	(4,984.5)	(4,400.1)	13.3%
其他營業支出	(494.0)	(385.8)	28.0%
減值損失	(912.9)	(1,825.8)	(50.0%)
支出總額	(9,506.9)	(9,373.1)	1.4%
所得稅前利潤	2,807.9	2,067.7	35.8%
所得稅費用	(676.9)	(506.4)	33.7%
年度利潤	2,131.0	1,561.3	36.5%

2.1.2 總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和經營租賃收入。2017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1,800.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83.3百萬元，增長9.1%。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

2.1.2.1 融資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收入分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融資租賃收入			
飛機租賃	224.3	227.1	(1.2%)
基礎設施租賃	3,848.7	3,315.0	16.1%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1,023.9	1,004.3	2.0%
其他租賃業務	687.4	817.4	(15.9%)
合計	5,784.3	5,363.8	7.8%

2017年，本集團實現融資租賃收入人民幣5,784.3百萬元，佔總收入49.0%，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20.5百萬元，上升7.8%。該收入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融資租賃類項目收入的增長。

飛機租賃：2017年，本集團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1.2%。主要是由於2017年航空板塊主要發展經營租賃業務，融資租賃規模減少。

基礎設施租賃：2017年，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848.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3.7百萬元，增長16.1%。主要是由於全年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投放增加。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2017年，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023.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上升2.0%。主要是由於商用車和工程機械業務的投放增加。

其他租賃業務：2017年，本集團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687.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30.0百萬元，下降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控制該分部租賃業務規模，出售部分資產進一步降低了該分部資產規模。



2.1.2.2 經營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經營租賃收入分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租賃收入			
飛機租賃	5,756.4	5,227.0	10.1%
基礎設施租賃	104.2	123.0	(15.3%)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138.9	86.7	60.2%
其他租賃業務	16.5	16.5	-
合計	6,016.0	5,453.2	10.3%

2017年，本集團實現經營租賃收入人民幣6,016.0百萬元，佔總收入51.0%，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62.8百萬元，增長10.3%。主要是由於隨着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展，本集團擴大了經營租賃的飛機機隊規模，且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總租金收益率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業務。2017年，飛機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5,756.4百萬元，佔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的95.7%。同時，本集團積極審慎探索船舶領域的經營租賃業務，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板塊的經營租賃收入大幅提升，全年實現經營租賃收入人民幣138.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0.2%。

2.1.2.3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017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較上年投資損失淨額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2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得投資收益人民幣83.4百萬元；且由於衍生金融工具處置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較去年貨幣遠期交割產生損失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

2.1.2.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017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37.9百萬元，下降50.0%。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美元資產淨敞口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

2.1.3 成本支出

2017年，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506.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上升1.4%。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和折舊及攤銷的增加，該增加被減值損失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2.1.3.1 折舊及攤銷

2017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701.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長9.1%。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資產的增加，特別是飛機租賃資產的增加。自有飛機中經營租賃的飛機架數由2016年底的158架增至2017年底的184架。

2.1.3.2 員工成本

2017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51.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長53.5%。主要是為更好地貫徹公司發展戰略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大高水平人才儲備和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強化激勵約束機製作用。因此，相應擴大了人才隊伍規模，加強航空戰略板塊佈局，進一步引進和擴大航空國際化專業團隊，建立更加市場化的薪酬與激勵體系。

2.1.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7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62.0百萬元，較上年基本無變化。

2.1.3.4 利息支出

2017年，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984.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84.4百萬元，上升13.3%。主要是由於(1)市場利率上升，2017年綜合融資成本提高，(2)隨業務規模擴大，總體融資規模增長，相應的利息支出增加。

2.1.3.5 其他營業支出

2017年，本集團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494.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上升28.0%。主要是由於2017年飛機處置數量增大，處置成本隨之增長。

2.1.3.6 減值損失

2017年，本集團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12.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912.9百萬元，下降5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審慎進行風險管理，有效地控制租賃資產風險。同時，本集團年內通過多渠道處置和化解了不良資產。

2.1.4 所得稅前利潤

2017年，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807.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長35.8%。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收入和融資租賃收入的增長以及減值損失的下降。

2.1.5 所得稅費用

2017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6.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長33.7%。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上升。

2.1.6 年度利潤

2017年，本集團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2,131.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69.7百萬元，增長36.5%。

2.1.7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融資租賃業務		
利息收入 ⁽¹⁾	5,784.3	5,363.8
利息支出 ⁽²⁾	3,429.2	2,805.6
淨利息收入	2,355.1	2,558.2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平均餘額 ⁽³⁾	101,040.3	94,713.3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 ⁽⁴⁾	88,593.9	78,779.7
平均收益率 ⁽⁵⁾	5.72%	5.66%
平均付息率 ⁽⁶⁾	3.87%	3.56%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⁷⁾	1.85%	2.10%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⁸⁾	2.33%	2.70%

- (1) 利息收入為融資租賃收入。
- (2) 利息支出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對應的利息支出。
- (3)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平均餘額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
- (4)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為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
- (5)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 (6)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利息支出除以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計算。
- (7)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8)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2017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為1.85%，較上年下降0.2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在市場融資利率上升及行業競爭加劇環境中，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差有所收窄。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為2.33%，較上年下降0.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市場融資利率上升，增加了利息支出，減少了淨利息收益。

2.1.8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 ⁽¹⁾	9.13%	8.74%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 ⁽²⁾	23.97%	21.77%

(1)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

(2)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

2017年，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9.13%和23.97%，較上年分別提升0.39個百分點和2.2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融資主要來源於美元融資，2017年通過增加美元發債，調整融資結構，充分利用上市融資資金，較好地控制了經營租賃利息成本。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7.1	9,336.4	73.6%
拆出資金	-	1,100.0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	2,133.7	(12.9%)
衍生金融資產	27.7	9.7	185.6%
應收賬款	6,610.0	6,841.8	(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6	88,464.1	11.8%
預付賬款	7,530.2	7,911.5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6	274.6	1.8%
持有待售固定資產	2,697.5	994.0	171.4%
投資性房地產	984.7	356.6	176.1%
物業及設備	49,532.3	47,344.1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2.5	591.0	8.7%
其他資產	1,849.2	1,154.6	60.2%
資產總額	187,099.3	166,512.1	12.4%
負債			
借款	116,245.1	106,198.2	9.5%
同業拆入	-	4,000.0	(1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30.0	3,136.0	(35.3%)
衍生金融負債	69.1	199.3	(65.3%)
應計員工成本	160.5	94.2	70.4%
應交稅費	433.5	132.3	227.7%
應付債券	32,326.7	17,793.9	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1	441.6	22.3%
其他負債	11,785.3	12,215.0	(3.5%)
負債總額	163,590.3	144,210.5	13.4%
權益總額	23,509.0	22,301.6	5.4%

2.2.1 資產總額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賬款以及物業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合計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95.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7,099.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587.2百萬元，增長1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

2.2.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經營租賃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經營租賃款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計提的應收經營租賃租金，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是指已簽署租賃合同但未達到全部租賃條件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是指租賃資產出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610.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31.8百萬元，下降3.4%。主要是由於隨着融資租賃資產建成交付並達到租賃條件，對應的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轉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2.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25,760.3	114,536.2	9.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4,075.6)	(23,676.0)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1,684.7	90,860.2	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04.1)	(2,396.1)	17.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98,880.6	88,464.1	1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98,880.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416.5百萬元，增長1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

2.2.1.3 預付賬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賬款為人民幣7,530.2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81.3百萬元，下降4.8%。一方面因為預付賬款隨著項目交付而減少，另一方面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影響。



2.2.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經營租賃用設備和自用物業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用設備為人民幣48,691.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34.1百萬元，增長3.9%。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的飛機規模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用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長72.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建設投入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物業及設備			
經營租賃用設備	48,691.9	46,857.8	3.9%
自用物業及設備	840.4	486.3	72.8%
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	49,532.3	47,344.1	4.6%

2.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207.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70.7百萬元，增長73.6%。主要是本集團增加流動性儲備。

2.2.1.6 拆出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拆出資金餘額為零，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1,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時點存量業務結束後未新增拆出資金。

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57.9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75.8百萬元，下降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售部分委外固定收益投資份額。

2.2.1.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預付開支、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849.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4.6百萬元，上升60.2%。主要是由於出售飛機帶來的的相關應收款項增加。

2.2.2 租賃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6	88,464.1	11.8%
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6,139.1	6,499.0	(5.5%)
合計	105,019.7	94,963.1	10.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經營租賃資產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租賃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984.7	356.6	176.1%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用設備	48,691.9	46,857.8	3.9%
合計	49,676.6	47,214.4	5.2%

本公司融資租賃資產同比增長10.6%，高於經營租賃資產5.2%的增幅。2017年，本公司在保持租賃資產平穩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夯實租賃物、抵質押物管理基礎，完善租賃資產管理體系和估值體系，加大了資產質量結構調整的力度，通過對行業、地域、客戶以及業務板塊等多維度的系統分析，優化資產分佈結構，提升資產盈利質量，推動本公司由追求規模向追求質量和效益轉變，為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基礎。



2.2.3 負債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3,590.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379.8百萬元，增長13.4%。主要是由於借款和應付債券餘額的增加。

2.2.3.1 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6,245.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46.9百萬元，增長9.5%。主要是由於為支撐業務規模發展進行的融資增加。

2.2.3.2 同業拆入

本集團是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有資格獲得期限為3個月內的銀行間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拆入餘額為零，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0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末時點存量同業拆入到期償還，未新增同業拆入。

2.2.3.3 應付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2,326.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532.8百萬元，增長81.7%。主要是由於2017年本集團優化融資結構，在境內外發債規模增長。

2.2.3.4 其他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1,785.3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29.7百萬元，下降3.5%。主要是由於結束了部分租賃交易致相關負債餘額減少。



2.3 現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6	4,085.3	(9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32.7)	(8,908.5)	(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89.1	7,796.7	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5,460.0	2,973.5	83.6%

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較上年下降97.5%，主要是由於全年融資租賃業務投放規模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15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24.9%，但由於本集團加大發債規模佔比(反映在融資活動中)，借款規模佔比未隨租賃業務投放增長而增長。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732.7百萬元，較上年下降2.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較上年減少。此外，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089.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2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境內外發債規模增長。

3. 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本集團通過對經濟形勢的良好把握以及對發展戰略的有效貫徹實施，實現了業務規模和收入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在2017年進一步推進具有成熟業務經營模式、優良資產質量以及強勁增長潛力的飛機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發展，審慎開展船舶、商用車租賃業務，推動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健康發展，主動控制其他租賃業務規模並逐漸退出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進一步優化了業務結構。2017年，本集團共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526.95億元，其中航空投放人民幣125.82億元，基礎設施投放人民幣252.47億元，船舶、商用車及工程車輛投放人民幣144.76億元，其他板塊投放人民幣3.9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分部資產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飛機租賃	71,110.6	38.1%	62,606.3	37.7%
基礎設施租賃	77,423.2	41.5%	68,676.6	41.4%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6,588.3	14.3%	20,246.1	12.2%
其他租賃業務	11,334.7	6.1%	14,392.1	8.7%
總計	186,456.8	100.0%	165,921.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飛機租賃	6,373.1	51.8%	5,896.5	51.5%
基礎設施租賃	4,163.8	33.8%	3,535.2	30.9%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1,052.7	8.5%	1,116.3	9.8%
其他租賃業務	725.2	5.9%	892.8	7.8%
總計	12,314.8	100.0%	11,440.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金額	2016年 金額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飛機租賃	1,602.1	1,359.1
基礎設施租賃	971.0	1,503.8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333.4	(207.5)
其他租賃業務	(98.6)	(587.7)
總計	2,807.9	2,06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分部稅前利潤率⁽¹⁾		
飛機租賃	26.79%	24.92%
基礎設施租賃	24.56%	43.74%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8.67%	(19.02%)
其他租賃業務	(14.00%)	(70.48%)

⁽¹⁾ 分部稅前利潤率按照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租賃收入計算。租賃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和經營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資產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¹⁾		
飛機租賃	2.40%	2.30%
基礎設施租賃	1.33%	2.33%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1.42%	(1.03%)
其他租賃業務	(0.77%)	(3.58%)

⁽¹⁾ 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按照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年初及年末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3.1 飛機租賃

飛機租賃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板塊之一。2017年是飛機租賃板塊的轉型之年，我們正式成立了一個為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飛機租賃子公司，並為子公司建立了新的管理層，為各業務條線聘請了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大大增進了該板塊的全球化進程。截至2017年底，飛機租賃板塊員工人數達到79人，主要分佈在三大地區工作，覆蓋全球客戶。

2017年，本集團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也取得了積極的成績：交付了38架新飛機，出售了19架飛機，續租轉租了13架飛機，計劃於2018年底前交付或到期的飛機已全部鎖定客戶，還向飛機製造商訂立了105架新飛機的採購合同。本集團還順利完成了融資方面的配套支持，包括設立3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在該計劃之下發行了8億美元債券。

支撐飛機租賃板塊的五大支柱分別為：人員及團隊建設、公司治理和架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和體系建設、以及制度和流程建設。風險管理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之一，所有項目都經過潛在損失評估，包括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我們還重點投入建設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快速增長的機隊和業務規模有着高效自動的信息技術系統提供支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自有及託管215架覆蓋各主流機型的飛機租賃予27個國家及地區的52家航空公司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飛機租賃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110.6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3.6%。飛機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7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1%。飛機租賃分部資產佔本集團整體的38.1%，與2016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飛機租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整體的51.8%，亦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7年，本集團交付新飛機38架，全部以經營租賃租賃予航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飛機組合共有403架飛機，由210架自有飛機、5架託管飛機和188架已訂購飛機組成，已訂購飛機包括184架直接向製造商下訂單的飛機及4架售後回租飛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自有飛機中有184架持作經營租賃，26架本集團自有飛機用於融資租賃，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亦有3架模擬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賬面淨值計，本集團開展經營租賃的自有飛機的加權平均機齡為4.3年；以賬面淨值計，本集團開展經營租賃的自有飛機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6.2年；以賬面淨值計，本集團自有飛機(包含融資租賃飛機)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6.3年。

本集團的自有及在役機隊主要包括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 NG系列飛機等窄體機型，以及空客330和波音777-300ER等寬體機型。以賬面淨值加權，飛機組合包括67%窄體飛機、26%寬體飛機及7%支線、貨運和其他飛機。本集團的訂單包括空客A320neo和波音737 Max系列等下一代流動性高的窄體機型，以及最新的寬體科技飛機波音787夢想系列飛機。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機隊及已訂購飛機的組成情況：

	自有 飛機架數	託管 飛機架數	已訂購 飛機架數	總數
空客				
A319-100	7	–	–	7
A320-200	54	–	–	54
A321-200	15	–	1	16
A330-200	8	–	–	8
A330-300	17	–	–	17
A320neo	12	–	62	74
A321neo	–	–	32	32
空客總數	113	–	95	208
波音				
737-700	3	–	–	3
737-800	56	3	7	66
747-400SF	3	–	–	3
777-300ER	3	2	–	5
737 Max 8	–	–	68	68
737 Max 10	–	–	10	10
787-9	–	–	8	8
波音總數	65	5	93	163
巴西航空工業				
E190-100LR	20	–	–	20
巴西航空工業總數	20	–	–	20
其他	12	–	–	12
總數	210	5	188	403

上表中，所有其他飛機、所有747-400SF、7架A320-200、3架737-800以及1架A330-200飛機是在融資租賃項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2年以後的已訂購飛機交付數目分別為16架(包含4架售後回租飛機)、25架、32架、29架、32架及54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84架直接向製造商訂購的飛機中，15架已簽訂租賃合同。計劃在2018年交付的12架直接向製造商訂購的新飛機，已全部簽訂租賃合同。

2017年9月，本集團分別與波音及空客訂立購機合同，以總目錄價約7,400百萬美元向波音購買60架飛機及以總目錄價5,200百萬美元向空客購買45架飛機。此外，本集團簽訂了65架無約束力的潛在訂單飛機意向書，包括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的20架ARJ21飛機及15架C919飛機及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的30架MA700飛機。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營租賃下租賃在未來到期的自有飛機租賃數量及賬面淨值餘額百分比的明細(不包括本集團已簽訂出售或租賃協議的飛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以後
租賃到期架數	2	33	23	11	15	92
租賃到期飛機的 賬面淨值餘額百分比	1.1%	13.1%	11.6%	4.7%	9.4%	55.6%

2017年，本集團完成續租飛機10架，轉租3架。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自有及託管的飛機全部在租。

2017年，本集團繼續交易飛機，完成出售11架自有飛機，出售利潤為2,780萬美元，合計賬面淨值為51,090萬美元；另出售8架管理飛機。2017年，融資租賃下6架飛機的租賃期已屆滿，本集團經營租賃下的自有飛機保持98.9%的利用率。

2017年，飛機租賃資產年化稅前收益為2.4%，較2016全年的2.3%提高0.1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2017年按承租人地區劃分的飛機租賃收入及資產明細：

地區	2017年租賃 收入佔比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以賬面 淨值計佔比
中國	55.0%	56.6%
亞太地區(不含中國)	18.0%	16.5%
歐洲	16.7%	17.2%
中東及非洲	4.2%	3.1%
美洲	6.1%	6.7%
合計²	100.0%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製造商劃分的自有飛機的明細：

製造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以賬面淨值計佔比
空客	61.7%
波音	32.0%
其他	6.4%
合計²	100.0%

² 由於四捨五入，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3.2 基礎設施租賃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關鍵一年，國家不斷推進基礎設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投融資體制，加大對交通、市政和能源等領域薄弱環節的資金投入，市場潛力巨大。2017年5月，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時期發展目標、規劃任務和重點工程，推動各地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有序發展。這是首個國家級市政基礎設施五年規劃，主要解決目前市政基礎設施投入不夠、設施水平偏低、東中西部發展不均、產業服務能力與效率不足等問題，標誌着基礎設施作為國家重點支持領域，仍然大有可為。基於基礎設施租賃市場潛力巨大、資產優質與盈利良好的特點，本集團仍將其作為核心業務板塊之一，充分發揮自身融資渠道豐富、資本實力雄厚、資金成本低的優勢，憑借長期積累的基礎設施項目經驗，選擇重點區域，不斷加大投入，推動業務發展。

2017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基礎設施租賃開發力度，該板塊業務投放佔本集團全年投放金額的47.9%。在業務開發策略上，本集團主要通過借助國家開發銀行牢固的客戶資源和基礎設施項目經驗，依託其在基礎設施領域中長期貸款項目的先期優勢，與國家開發銀行各分行積極協同，為客戶提供較為靈活的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重點圍繞國家開發銀行客戶，通過設立項目組提高現場服務能力及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等方式，加強業務開發。

本集團在基礎設施租賃板塊已形成較為成熟的業務模式，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7,423.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46.6百萬元，增長12.7%。2017年，該分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163.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28.6百萬元，增長17.8%。

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絕大部分為融資租賃，少部分為經營租賃。目前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基本以售後回租業務模式開展，該業務模式可以有效幫助企業盘活存量資產。通過與承租人訂立長期合同鎖定未來穩定的現金流，同時憑借較強的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保持了該業務板塊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網絡，積累客戶資源，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租賃客戶遍及全國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按租賃物類型分，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包括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收費公路、軌道交通)、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市政設施)和能源基礎設施租賃(能源和電力設備)。

3.2.1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收費公路和軌道交通設備租賃。本集團通過向擁有穩定收費收入的高速公路、收費公路、橋樑運營公司以及擁有穩定車票、廣告、地產租金收入和軌道交通管理相關收入的軌道交通運營公司提供固定資產的售後回租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同時要求承租人提供收費權質押等作為擔保以降低業務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量租賃項目涉及全國11個省份的收費公路和7個省份的軌道交通設備。

3.2.2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市政設施等。市政設施承租方通過運營服務獲取的收入支付租金，此外本集團通常要求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降低業務風險。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在本年度受宏觀政策影響，原有的政府購買服務等業務模式難以繼續開展，本集團根據市場及政策變化，適時調整了業務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創新，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轉租賃業務，努力拓展業務來源和收入來源。另外，由於地方政府融資政策的收緊，原有的一些存量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客戶進行了提前還款，以符合最新合規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全國1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市政道路、供水、供氣、供暖、管道和其他市政設施提供租賃服務。

3.2.3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

基於本集團為中國傳統電力企業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緊跟國家能源結構優化政策導向，為發展前景良好的清潔能源企業提供租賃服務。

2017年，本集團加強形勢分析和行業研究，主要推動清潔能源和電力設備領域業務開展。重點加強行業龍頭企業的開發力度，與多家重點客戶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儲備、決策和投放一批具有前景的清潔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項目。同時，探索多樣化租賃模式，推動同業轉租賃合作，開展清潔能源電站直租項目，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2017年拓展的清潔能源項目主要涉及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等發電設備，如年內繼續同中廣核集團開展合作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為全國17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企業提供了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服務。

目前本集團在基礎設施租賃板塊形成以交通基礎設施租賃與城市基礎設施租賃並重，同時開發優質的能源基礎設施租賃項目的業務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各子板塊的租賃業務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及其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租賃業務相關 資產賬面淨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租賃業務相關資產 賬面淨值佔比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	30,569.7	39.5%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	36,937.1	47.7%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	9,916.4	12.8%
合計	77,423.2	100.0%



2018年，本集團將在做好防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創新業務模式，繼續加大力度推進基礎設施業務。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動向，加強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型城鎮化、區域發展、互聯互通等政策研究。重點選擇經濟環境好的區域、項目現金流穩定的客戶的客戶開展合作，積極開發地鐵、城際鐵路、市政道路、地下綜合管廊、核電、風電等交通、城市基礎設施及清潔能源租賃項目。

在操作策略和業務模式上，一方面本集團將嚴格按市場化原則評估政府背景項目風險，不得支持地方政府變相舉債；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重點支持有穩定經營性現金流作為還款來源或者有合法合規抵質押物的租賃項目。

3.3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017年，本集團着重優化業務佈局，選擇優質租賃物和高質量客戶，審慎開展船舶、商用車租賃業務，推動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健康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88.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42.2百萬元，增長31.3%。2017年，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52.7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3.6百萬元，下降5.7%，主要受船舶業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影響。

船舶租賃

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紮實推進，2017年，國際船運市場形勢出現好轉，船舶運費及市場交易價格均出現上漲。波羅的海散貨運價指數(BDI)由年初的953點穩步上漲到年末的1,366點，漲幅達43%；克拉克森5年船齡二手船船價指數由年初的18.19點穩步上漲到年末的20.68點，漲幅達14%。

儘管航運市場出現一定好轉，但船運市場運力過剩的情況仍未根本改善。2017年，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態度開展船舶租賃業務，並把握市場低位，創新開展新建造船舶經營租賃業務投資船舶資產，在國內重點船廠訂造了多艘技術領先的船舶，並與國內外頂級運營公司簽訂長期租約，保障運營收益，優化了船隊資產結構。本集團結合市場情況進行船隊組合配置，目前已形成多元化的船隊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和出租41艘各類船舶，包括散貨船14艘、集裝箱船13艘、油輪5艘、化學品船3艘、LNG運輸船2艘、LPG運輸船2艘、挖泥船2艘。





預計2018年全球航運市場仍將處於前期累積過剩運力的消化階段，整體運力過剩的基本面很難出現明顯改觀，不過由於前幾年新船訂單保持在歷史低位，隨着全球經濟的復甦，船舶運力供過於求的矛盾有望逐步改善，開展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氛圍也將逐步轉好。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穩步推進船舶業務發展，繼續推進船舶業務經營模式創新，提升船舶業務資產盈利水平。

商用車租賃

隨着國內經濟的穩健增長，商用車的需求快速提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年國內商用車銷售量為416萬輛，同比增加14%。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強調加快城市公共交通領域運營車輛的電力化替換，城市範圍內以及區域間物流車輛的電力化替換也在有序推進，新能源汽車發展勢頭強勁。租賃作為運輸公司的重要融資渠道，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結合市場需求與政策導向，2017年本集團大力發展新能源公交車業務，實現與國內多家大型公交公司的深入合作的同時，增加與新能源車輛製造廠商的整體授信模式，不斷擴大新能源領域的合作範圍與影響力。同時，結合重點廠商實際需求，有選擇性地拓展其他類型商用車租賃業務。經過與多個廠商、經銷商集團深入探討，已成功推廣資產包合作模式，更好地滿足重點廠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強化了重點廠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商用車租賃全部為融資租賃模式，主要通過向廠商或經銷商提供授信額度，並由廠商提供回購保證或經銷商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批發型業務模式為其終端銷售提供配套融資服務。該種模式下，根據租賃物性質不同，分別採用售後回租和直接租賃兩種模式開展業務。另外，通過與廠商旗下租賃平台開展資產包售後回租業務，實現與重點廠商的多元化合作，增強重點廠商的合作粘性。

2018年，本集團將加大業務種類創新力度，擴大合作範圍，進一步提升專業化能力，以滿足新形勢下市場各層面的融資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能源相關政策走向，把握新能源行業機遇，着力研究和發展新能源車輛業務，深化與優質公交企業合作，促進城市交通節能減排建設。



工程機械租賃

在宏觀經濟「穩增長」的情況下，工程機械市場復甦顯著，銷售持續保持「高增長」態勢，終端銷售融資需求持續走高。作為專業板塊之一，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受到眾多租賃公司青睞，租賃市場競爭較為激烈。針對這一情況，2017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原則，重點鞏固和加強與重點廠商的合作，形成多種業務模式，提高金融綜合服務水平，大力支持自然人及小微企業的發展。

本集團工程機械租賃全部為融資租賃模式。與商用車類似，主要通過與廠商和經銷商合作的批發型業務模式開展業務，包括售後回租和向廠商訂購後直接租賃兩種模式，同時，亦有和重點廠商旗下租賃平台開展資產包售後回租模式。

2017年，本集團緊抓住工程機械市場回暖的良好態勢，與行業龍頭企業緊密提升戰略合作關係，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基礎上，大力推動業務發展和規模提升，業務投放較去年同期上升80.61%。2018年，本集團將在持續抓好風險管控的基礎上，深化與重點廠商的合作關係，創新業務模式，豐富租賃產品，形成在競爭中的比較優勢。同時，在繼續優化業務管理流程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聚焦國家戰略重點，將業務合作延伸至全產業鏈，探索海外業務合作，增強金融服務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各子板塊的租賃業務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及其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租賃業務相關 資產賬面淨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租賃業務相關資產 賬面淨值佔比
船舶租賃	14,070.2	52.9%
商用車租賃	2,942.7	11.1%
工程機械租賃	9,575.4	36.0%
合計	26,588.3	100.0%



3.4 其他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放緩，若干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導致企業經營業績下滑。中小型企業在傳統製造業中佔比較高，經營波動性較大。受承租人行業總體環境影響，本集團投放的其他租賃業務資產面臨相對較高的信用風險。2017年，本集團繼續控制其他租賃業務板塊規模，降低信用風險較高行業的租賃資產餘額，並將該板塊的業務重心轉移到戰略新興行業、環保行業以及國家政策支持的製造業領域，在風電、核電、光伏、等行業開拓業務，本集團通過加強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的研究、改善增信措施、強化租後管理和抵押物管理，並在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本集團在其他租賃業務板塊的調整舉措已取得良好成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334.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057.4百萬元，下降21.2%，總體呈收縮態勢。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計，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佔比分別為90.3%和9.7%。

4. 融資

得益於自身高信用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本集團不斷加強籌資能力，實現籌資渠道多元化。本集團與國內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繼續加深合作，充分保證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106家銀行有業務關係，獲得合計約人民幣5,203億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其中未使用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餘額約為人民幣3,936億元。同時，本集團持續開拓境內及境外債券融資、境內保險資金融資、銀行非同業融資等領域，利用更為多元化的金融工具進行融資。境內債券融資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2月、9月分別取得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發行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的批覆，並於2017年5月5日、8月24日及10月24日成功發行四期累計人民幣70億元金融債券，完成已批覆額度下的全額發行。同時，本集團打通了「債券通」金融債發行通道，成功發行人民幣50億元「債券通」金融債，募集人民幣11億元境外投資人資金，進一步擴大境內債券的境外投資人範圍。境外債券融資方面，本集團於2017年7月18日、10月10日先後在境外設立兩個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分別為本集團境外非航空租賃業務及航空租賃業務提供中長期美元債券融資渠道，本集團於2017年7月25日簿記發行3年期4億美元及5年期6億美元高等級債券，並於2017年10月17日簿記發行5.5年期4億美元及10年期4億美元高級債定價。保險資金融資方面，本集團在2017年獲得保險資管公司合計人民幣360億元授信額度，並實現保險資金用款人民幣104億元。

2017年，在國內外宏觀金融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緊跟宏觀形勢變化，在融資方面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通過主動調整融資策略和優化融資結構，集團融資成本上升得到有效控制。2017年，本集團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為4.09%，在市場利率中樞整體上行的情況下較上年上升34個基點。利率結構方面，本集團主動加長美元負債久期，使其與美元租賃資產的久期相匹配，確保在美元加息週期利差水平保持穩定。匯率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原有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保持資產與負債在幣種上基本匹配。

2017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同業拆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分別為人民幣116,245.1百萬元、人民幣32,326.7百萬元及零元。

5.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倡導和培育「風險管理，人人有責；風險面前，人人平等」的風險理念與文化，形成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各業務條線、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內審部門細化分工，在集團日常運營中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以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豐富的數據資源和信貸經驗加強風險管理，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支機構的協助下開展租後管理，及時識別並化解風險。

本集團搭建由業務部門、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三道防線」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陣營：各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根據公司制定的業務操作流程和風險管控制度，直接管理租賃業務和操作環節的風險，負有對全面風險進行管理的第一責任；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包括評審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構建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統籌和支持保障；內審部門（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評價。其中，風險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管理部門，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國別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風險管理；評審管理部負責評審授信信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部負責合規風險、關聯交易風險及內控管理；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採取的是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策略，在行業選擇方面，本集團偏好具備成熟業務模式、產生規模效應以及優良資產質量的行業與領域；在客戶挑選方面，本集團偏好大型企業、行業的龍頭企業或優質上市公司；在租賃資產經營方面，本集團將結合經營戰略、市場環境以及租賃物特徵，對租賃資產進行科學分類、價值分析與專業化管理。本集團在實現業務實現穩健增長的同時，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回報，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隨着本集團業務從傳統的「債務融資」向「經營資產」與「價值鏈延伸」的模式轉型，以及日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根據租賃行業的特點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預警、控制、緩釋和報告，不斷深化對所經營行業的風險認識，積極推動風險計量體系建設，同時加強對風險的主動監測預警與應對管理；通過對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進行資產組合管理降低整體業務風險；通過積極主動調整行業經營策略、強化客戶准入標準、完善風險定價體系，努力追求風險收益的最大化；通過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品質以及資源配置效率，實現風險管理的價值。

2017年，本集團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健全風險偏好、限額與預警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優化信用評級模型及定價方案，提升信用風險計量水平，提高了風險管控的精準性；逐步提高租後管理精細化水平，開展各類專項風險排查工作，提升了風險管控的前瞻性；初步建立風險管理責任制體系，加強風險專項培訓，增強了風險管控的有效性。

5.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強調「規模、效益、風險」平衡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循行業監管要求與政策底線，合法、合規、合理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努力保持核心低風險業務板塊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穩妥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融資租賃業務，主動控制其他融資租賃業務規模並逐漸退出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重視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技術與管理應用，建立了覆蓋所有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和債項評級的二維評級體系，通過提高風險定價能力確保本集團中長期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確保客戶合理的信用風險水平與收益水平；保持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組合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客戶與產品之間的適度分散，將集中度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不良及風險項目的化解上，通過加強催收、依法清收、批量轉讓等多種渠道，穩定資產質量，守住風險底線，保持融資租賃資產質量持續優良，不良資產率始終保持國內金融租賃同業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未考慮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7.0	9,336.4
拆出資金	-	1,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	2,133.7
衍生金融資產	27.7	9.7
應收賬款	6,610.0	6,84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6	88,4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6	152.1
其他金融資產	705.8	262.3
合計	124,555.6	108,300.1

資產質量情況

本集團按季度根據資產風險程度評估資產質量和調整資產分類，對出現租金逾期、重大風險的項目，及時採取措施化解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分級制度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2004年11月深圳銀監局頒佈的《深圳市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操作指引(試行)》制定。此外，本集團遵照中國銀行業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標準以及相關指引制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五級		
正常	182,711.1	163,394.7
關注	6,263.5	4,461.2
次級	372.0	1,096.4
可疑	1,044.7	493.0
損失	65.3	65.3
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	190,456.6	169,510.6
不良資產 ⁽¹⁾	1,482.0	1,654.7
不良資產率 ⁽²⁾	0.78%	0.98%

⁽¹⁾ 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認定的後三類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²⁾ 不良資產率指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組合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五級		
正常	101,843.8	92,548.8
關注	4,807.8	3,436.3
次級	372.0	1,096.4
可疑	1,044.7	493.0
損失	0.6	0.6
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 相關資產	108,068.9	97,575.1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¹⁾	1,417.3	1,589.9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²⁾	1.31%	1.63%

⁽¹⁾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認定的後三類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²⁾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指截至所示日期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資產額為人民幣1,482.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72.7百萬元；不良資產率為0.78%，較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額為人民幣1,417.3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72.6百萬元；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為1.31%，較上年末下降0.32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7年加強了信用風險管控，同時處置和化解了風險資產和不良資產。在新增業務方面，嚴格遵從行業選擇和客戶挑選方面的原則；存量業務方面，在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和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組合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飛機租賃	基礎設施租賃	船舶、 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其他 租賃業務	總計
五級					
正常	2,163.7	69,550.7	22,919.4	7,210.0	101,843.8
關注	380.2	1,946.1	–	2,481.5	4,807.8
次級	–	372.0	–	–	372.0
可疑	–	10.1	511.2	523.4	1,044.7
損失	–	–	–	0.6	0.6
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 相關資產	2,543.9	71,878.9	23,430.6	10,215.5	108,068.9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	382.1	511.2	524.0	1,417.3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	0.53%	2.18%	5.13%	1.31%

本集團通過與優質航空公司合作開展主流機型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板塊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板塊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為零。本集團與大型國有企業及隸屬地方政府的企業合作開展基礎設施租賃業務，2017年該板塊信用風險有所增加，導致該板塊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同比有所上升。本集團通過加強風險防控和處置不良資產，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板塊及其他租賃業務板塊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同比顯著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逾期情況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未減值	100,267.4	88,184.9
已逾期未減值	-	1,085.4
已減值	1,417.3	1,589.9
	101,684.7	90,860.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04.1)	(2,396.1)
合計	98,880.6	88,464.1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主動落實監管機構要求，通過項目審查及時監控單一客戶的融資集中度，同時建立集團客戶台賬，對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按季進行監控，防範授信集中度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7.66%，最大單一集團客戶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8.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客戶及單一集團的集中度情況：

集中度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 ⁽¹⁾	17.66%	12.48%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 ⁽²⁾	18.53%	23.46%

⁽¹⁾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²⁾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計，最大十家單一客戶的融資金額總計為人民幣22,902.4百萬元，佔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比重為21.2%。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十大客戶的融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屬業務板塊	融資金額	佔減值損失 準備前融資租賃 相關資產的比重
客戶A	基礎設施	3,214.9	3.0%
客戶B	基礎設施	2,959.8	2.7%
客戶C	基礎設施	2,609.5	2.4%
客戶D	運輸工具及工程機械	2,357.7	2.2%
客戶E	基礎設施	2,337.4	2.2%
客戶F	基礎設施	2,200.0	2.0%
客戶G	基礎設施	1,937.8	1.8%
客戶H	基礎設施	1,812.9	1.7%
客戶I	基礎設施	1,761.2	1.6%
客戶J	基礎設施	1,711.2	1.6%
合計		22,902.4	21.2%

倘若承租人過度集中於單一行業或同一地區或擁有相似經濟特性，出租人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會相應提高。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行業分佈較為分散，無重大行業集中度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行業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飛機租賃	2,543.9	2.5%	3,824.1	4.2%
基礎設施租賃	66,236.0	65.1%	56,835.2	62.6%
交通基礎設施	27,047.3	26.6%	21,293.8	23.4%
城市基礎設施	33,518.1	33.0%	31,576.2	34.8%
能源基礎設施	5,670.6	5.5%	3,965.2	4.4%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3,430.4	23.1%	18,269.5	20.1%
船舶	11,346.3	11.2%	9,645.0	10.6%
商用車	2,931.8	2.9%	1,611.6	1.8%
工程機械	9,152.3	9.0%	7,012.9	7.7%
其他租賃業務	9,474.4	9.3%	11,931.4	13.1%
商業地產	3,239.8	3.2%	3,725.2	4.1%
其他行業	6,234.6	6.1%	8,206.2	9.0%
合計	101,684.7	100.0%	90,860.2	100.0%

5.2 市場風險

5.2.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外幣經營租賃業務大部分收取固定租金，而對應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通過發行固定利率債券，減少本集團美元浮動利率負債敞口，及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負債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波動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使收益率保持穩定，以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5.2.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敞口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經營外幣業務的子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潤及上市募集資金部分換匯美元使用。

匯率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在幣種上的匹配，通過外匯敞口、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並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敞口。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船舶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經營租賃資產均以美元計價，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境內外美元銀行借款及美元債券。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不存在重大匯率風險敞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影響損益的美元資產敞口淨額為856.3百萬美元，2017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234.3百萬元。

5.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通過承擔一定的流動性風險把握新的投資機會，獲得較高利差水平。

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同時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在利差與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儲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銀行存款、貨幣市場為本集團現金儲備的主要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4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此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現券買賣和債券回購，以及時從市場補充流動性。2017年，本集團流動性情況良好，未發生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

5.4 其他風險

5.4.1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2017年，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總體得到提升。一是新制定了《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試行)》、《外包風險管理辦法》、《操作風險事件責任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建立起業務連續性日常管理和應急處置的管理機制，保障了重要業務的連續性；二是信息系統建設逐步落地試行，為進一步防範操作風險提供了技術支撐；三是建立起操作風險管理相應的問責機制，增強了員工責任意識、風險意識和合規意識。本集團全年操作風險整體狀況較為穩定，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5.4.2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中國銀監會重視銀行業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金融租賃公司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檢測和控制，促進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2017年，本集團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推進信息系統建設，通過啟動新一代租賃業務管理系統等業務系統建設，強化風險管控能力；二是加強數據治理，制定數據標準，建立主數據管理平台，提升數據質量；三是完善災備建設，實現生產數據異地備份，對重要應用系統進行恢復應急演練，完成數據備份平台建設，提升備份效率。

5.4.3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集團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媒體關注或形成報道，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形象、聲譽、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損害的風險。

2017年，本集團加強聲譽風險管理，重點開展聲譽風險防控及品牌形象建設。出台了《聲譽風險管理責任認定管理辦法(試行)》，聲譽風險管理基礎得到進一步加強。按照《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定期做好聲譽風險自查、排查工作，及時迅速處理公司聲譽事件，有效提升了輿情應對處置水平和輿論引導能力。此外，本集團借助權威報刊及主流媒體，大力推進市場品牌形象建設，並適應新媒體特點，提升本集團新媒體渠道運營質量，擴大新媒體宣傳渠道，加強正面宣傳，凝聚正能量，積極引導輿論。全年本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有效維護了企業良好形象和聲譽。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是滿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業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保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槓桿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

2017年，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基礎能力建設，完善資本傳導及約束機制，積極推進資本集約化經營轉型。同時通過加強核心競爭力建設提高資產盈利能力、通過資本優化配置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通過加大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比例補充二級資本，本集團內生性資本積累能力明顯提高。此外，本集團立足於長遠發展，提高資本管理與規劃能力，完成資本規劃方案編製，構建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為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奠定資本基礎。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對過渡期內各年的資本充足率提出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19%、13.19%和14.10%，均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淨額及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502.8	22,290.9
一級資本淨額		23,502.8	22,290.9
資本淨額		25,134.8	23,312.9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1% ⁽¹⁾	13.19%	13.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 ⁽¹⁾	13.19%	13.42%
資本充足率	≥10.1% ⁽¹⁾	14.10%	14.03%

⁽¹⁾ 2017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7.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和飛機租賃資產以及辦公樓建設等資產。2017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4,019.4百萬元，主要用於飛機購買。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資本性支出	14,019.4	9,182.1

8.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603.3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質押、人民幣22,002.8百萬元的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抵押、人民幣3,077.8百萬元的融資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抵押、人民幣426.0百萬元的預付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抵押，人民幣519.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淨值)支付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無應收賬款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抵質押資產總額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5.3%。



9. 人力資源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興司」戰略，將人才視為公司的寶貴資源，力爭用一流的人才創造一流的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8名僱員。其中，境內僱員209名，境外僱員79名。業務推動板塊174人，佔比60%；業務支持板塊66人，佔比23%；業務保障板塊48人，佔比17%。本集團擁有一支高學歷、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5%的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約56%的僱員擁有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位。

本集團重視人才工作，2017年持續推進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化改革工作，在組織機構建設、崗位職級、績效考核、薪酬管理和人才引進等模塊出台了一系統規章制度，有效地夯實了人力資源管理基礎，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與保障。結合市場實踐與理論模型，不斷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員工薪酬激勵體系，建立起前台業務人員與業績指標直接掛鉤機制，並提高了績效考核頻次。全年引進人才45人，組織內外部員工培訓50期及開展新入職員工培訓。

2018年，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將重點關注薪酬激勵及員工培養機制建設。借鑒市場實踐，強調業績導向，進一步優化薪酬激勵改革方案，以及搭建崗位價值評估與員工培訓體系，提升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推動本集團經營目標的達成。為加強規範化、流程化和制度化管理，本集團今年還將建立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0. 行業監管

2017年，在國家進一步強化金融業監管，堅決抵禦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系統性金融穩定的政策引領下，本集團堅持以穩健發展為主線、以深化改革為抓手，不斷改進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樹立依法經營、合規經營、安全經營創造效益的理念，充分發揮「三道防線」的作用，一方面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各項合規風險指標達到監管要求，另一方面加強合規文化建設，在本集團推行誠信與正直的職業操守和價值觀念，建立有效的案件防控制問責機制和員工行為排查處理機制，提高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促進本集團自身合規與外部監管的有效互動，合規風險防控能力得到進一步提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高於10.1%	14.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高於8.1%	13.1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高於7.1%	13.19%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	不超過30%	17.66%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	不超過50%	18.53%
單一客戶關聯度 ⁽¹⁾	不超過30%	1.02%
全部關聯度 ⁽²⁾	不超過50%	1.86%
單一股東關聯度 ⁽³⁾	不超過100%	32.33%
同業拆借比例 ⁽⁴⁾	不超過100%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高於150%	215.15%
撥備覆蓋融資租賃資產率 ⁽⁵⁾	高於2.5%	2.82%
固定收益類投資 ⁽⁶⁾	不超過20%	8.51%

⁽¹⁾ 按照本集團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²⁾ 按照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³⁾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除以該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額計算。

⁽⁴⁾ 按照同業拆入資金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⁵⁾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額計算。

⁽⁶⁾ 按照本集團所開展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金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金融租賃是與實體經濟緊密結合的一種金融工具，在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促進社會投資和調整經濟結構等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近年來，在政府部門的積極支持和推動下，行業監管不斷完善，促使金融租賃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中國銀監會表示，將引導金融租賃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嚴守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促進行業平穩健康發展；進一步引導其發揮獨特功能優勢，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本集團亦積極響應號召，嚴守合規底線，審慎開展業務，注重風險管控，為行業健康發展作出了應有貢獻。



11. 展望

2018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總體仍呈復甦態勢。我國經濟運行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問題，但經濟增長潛力依然較大，經濟韌性好、潛力足、回旋空間大的特質並未改變，仍然可以保持相對較高增速。租賃行業將仍是機遇和挑戰並存，一方面政策利好助力行業發展，另一方面經濟金融形勢的不確定性、金融監管「強監管、嚴問責」的總態勢和行業競爭的日益加劇也對租賃公司在業務發展模式、合規經營及風險防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以上國內外經濟環境、監管政策及行業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夯實發展基礎，優化業務佈局，加強風險管控及合規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效能；同時以進一步完善公司經營機制為契機，加快健全市場化運營體制，完善公司治理；適應新形勢新政策的要求，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動業務品種及模式創新，增強發展活力動力，從而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

1.1.1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54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曾先後在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交通投資公司任職；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交通信貸局先後擔任水運二處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一處擔任處長；自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湖南省分行擔任行長。王學東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工學院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王學東先生於1994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其為2011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彭忠先生，49歲，自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其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彭忠先生自1993年7月在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自1994年4月起於國家開發銀行工作，先後在交通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評審一局工作；自2003年8月至2017年9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擔任副行長及黨委委員。

彭忠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黃敏先生，34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黃敏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幹部任免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天津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管理部代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業務四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戰略與創新部、通用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和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敏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1.2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57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於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擔任助理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和辦公室調研處副處長；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成都代表處業務部主管，西南信貸局四川處副處長，股權管理處副處長和投資業務局股權管理處、證券化業務處處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於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兼加拿大國別組組長；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化工系分析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黨校理論部經濟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於2007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市的史蒂文斯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職)。耿鐵軍先生於1994年10月獲由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副研究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暉女士，47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1996年7月至今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幹部、武漢市分行財會處幹部，財會局綜合處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投資業務局股權業務處正科級行員、副處長、處長，市場與投資局投資業務處處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於浩迅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今於巴基斯坦－中國投資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於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暉女士於2005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英寶先生，54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李英寶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54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至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擔任教師；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於深圳市財政局會計處擔任幹部；自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於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於深圳冰川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於深圳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4年1月開始擔任金田實業董事。鄭學定先生確認，金田實業的虧損與其並無任何關連。鄭學定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平安大華基金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9)擔任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計劃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學定先生於1995年8月獲由中國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月獲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進先生，59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財政學會、深圳市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深圳市會計學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徐進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現稱長春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助教、講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副教授；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濟學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及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小區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時，徐進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於天津商學院擔任財政學客座教授；自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於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地方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徐進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深圳光明新區城投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經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助教班，完成研究生課程；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進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教授資格，同時被深圳大學聘為教授；於2005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財政教授資格。



張宪初先生，63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7月至今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師、終身教授；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院長；自2002年5月至今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擔任委託人；自2003年9月至今於復旦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04年至今於江蘇南通新海星(集團)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至今於汕頭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1年3月至今於中國法學會(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理論研究會涉外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12年5月至今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英國埃德加•埃爾加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亞洲商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系列和亞洲商法與實踐系列叢書三位主編之一；自2012年12月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7月至今於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司法研究會擔任理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英國跨學科研究雜誌》編委；自2015年10月至今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博洛尼亞法學評論編委；自2016年1月至今於美國密歇根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宪初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瑪麗學院擔任高級研究員；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杜克大學—香港大學亞洲跨國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於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培訓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於台灣中央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宪初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宪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專業，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8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1.2. 監事

蔣道振先生，51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蔣道振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金融局國際金融組織貸款處科員、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國際商業貸款處、外匯信貸管理處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外匯信貸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廳行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總行營業部客戶二處處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蔣道振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北京研究生部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雷閻正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科技技術員、56廠廠長、董事會秘書、企劃部部長和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雷閻正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供熱與通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孫志坤先生，40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孫志坤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3年12月先後在海航集團人力資源部、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天津燕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工作；2014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海航資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海航資本人力資源部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7年8月至今擔任海航資本董事，同時擔任揚子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東銀期貨有限公司/海航東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孫志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志坤先生於2005年8月獲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黃雪梅女士，44歲，自200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委員兼女工委員會主任。黃雪梅女士自2000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資金部部長助理、金融部部長、資金部部長、資金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合規管理部總經理。黃雪梅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本公司20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10月起於本公司另外13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

黃雪梅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雪梅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國人事部(現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馬永義先生，53歲，自201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馬永義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導師，自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馬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於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10)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於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3)擔任獨立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於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14)擔任獨立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3)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於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62)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8)擔任獨立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於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11)擔任獨立董事。

馬永義先生自2009年10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2010年11月起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理事，自2010年12月及2014年3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3. 高級管理人員

王學東先生 — 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彭忠先生 — 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艾陽先生，47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艾陽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公路項目部擔任幹部，自1994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信貸局科員，交通信貸局、西南信貸局副科級行員及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評審處副處長、業務創新處處長、金融市場處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寧波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艾陽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工業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李駿罡先生，52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駿罡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於南通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科員；自1993年5月至1994年2月於深圳清水河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主任職員；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11月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信貸部總經理及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先後擔任客戶三處處長及客戶一處處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駿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李駿罡先生於1996年5月獲由中國人事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顧仲輝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顧仲輝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6年7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東信貸局山東處幹部、武漢分行幹部、信貸管理局副科級行員、資金局正科級行員、資金局資金交易部貨幣市場處副處長及處長、資金局資金交易部交易處處長、資金局資金交易部副總經理。

顧仲輝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敏先生－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2.1. 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9日，耿鐵軍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17年8月30日，王學東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然為其成員。同日，徐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7年10月26日，由於工作調動，范珣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2017年11月16日，彭忠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2018年2月28日獲股東大會批准，其亦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上述任職資格須待深圳銀監局核准後生效。

於報告期內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及資料發生變動。

2.2. 公司監事

2018年1月10日，由於工作安排，莊贛浪先生辭去職工監事職務，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2018年1月10日，馬永義先生獲提名為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於2018年2月28日獲股東大會批准。

於報告期內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監事及資料發生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17年11月16日，彭忠先生獲委任為總裁，自2017年12月29日深圳銀監局核准後生效。

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胡曉雲女士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未發生變動。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表現以及履職和考核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股東大會批準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經董事會批準確定。監事的薪酬經股東大會批準確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1. 概述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股權激勵計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債券發行年度計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審議人民幣八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案等。

2.2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召開2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	2/2
范珣先生 ¹	1/1
黃敏先生	1/2
耿鐵軍先生	1/2
劉暉女士	0/2
李英寶先生	0/2
鄭學定先生	0/2
徐進先生	1/2
張宪初先生	1/2

註：1. 由於工作調動，范珣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董事會

3.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定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離、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決定公司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審議批准單筆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人民幣八百萬元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監事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3.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
彭忠先生¹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宛初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註：1. 彭忠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3.3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季召開至少1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	13/13
范珣先生 ¹	9/10
耿鐵軍先生	10/13(另有3次通過委託表決參會)
劉暉女士	13/13
李英寶先生	13/13
黃敏先生	13/13
鄭學定先生	13/13
徐進先生	12/13(另有1次通過委託表決參會)
張宬初先生	13/13

註：1. 由於工作調動，范珣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3.4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以往分別由王學東先生及范珣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於2017年10月26日范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學東先生暫代總裁職責。於2017年12月29日，彭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上述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及2017年11月16日之公告內披露。

3.5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3.7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3.8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3.9 董事培訓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即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黃敏先生、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李英寶先生、黃敏先生、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均已參與2017年舉行的有關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之培訓。

3.10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4.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4.1 戰略決策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2名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主席)及彭忠先生¹，1名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及徐進先生。

戰略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註：1. 彭忠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 (6) 對(1)至(5)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7)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即2名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主席)及黃敏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 (2) 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應確保每年至少檢查1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檢查應特別包括下列事項：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曾舉行2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議通過了《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規定》，旨在建立科學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風險全面、連續和系統性的管控，將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並獲取經營回報最大化。



- 對本公司2016年度合規風險與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了解，並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銜接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了《風險偏好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就公司2017年風險偏好與風險限額進行了討論與研究，確保公司設立並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主席)	2/2
范珣先生 ¹	1/1
耿鐵軍先生	2/2
劉暉女士	2/2
李英寶先生	2/2
黃敏先生	2/2
鄭學定先生	2/2

註：1. 由於工作調動，范珣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

4.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鄭學定先生及張宥初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黃敏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關聯交易的管理；
- (2)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曾舉行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徐進先生(主席)	7/7
耿鐵軍先生	3/7(另有1次通過委託表決參會)
黃敏先生	7/7
鄭學定先生	7/7
張宪初先生	7/7

4.4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主席)、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及2名非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2)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3)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報告，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4)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7)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時限內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及時督促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對於外部審計師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及外部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制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重大疑問、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時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促使董事會及時向外部審計師作出回應。

董事會審議決定內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策略、審計範圍及程序、內審團隊建設等方面內容，並對其實施監控。審計委員會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2017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6年度內部控制情況；
- 討論並審議通過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基本規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鄭學定先生(主席)	4/4
劉暉女士	4/4
李英寶先生	4/4
徐進先生	3/4
張宥初先生	4/4

4.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宥初先生(主席)、鄭學定先生及徐進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對2017年薪酬執行情況進行了深入了解與研究分析，並提出了薪酬激勵體系優化的初步思路。

薪酬委員會通過正規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和薪酬方案，並結合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宥初先生(主席)	2/2
范珣先生 ¹	1/1
李英寶先生	2/2
鄭學定先生	2/2
徐進先生	2/2

註：1. 由於工作調動，范珣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4.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鄭學定先生及張宥初先生，1名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劉暉女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4)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工作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具體列載如下：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甄選設立可計量目標，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負責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需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及遴選和推薦標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考慮以下內容：

-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免去范珣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就彭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資格、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進行初步審核，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彭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修正案》、《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選任程序實施細則》進行了審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徐進先生(主席)	3/4
王學東先生	4/4
劉暉女士	4/4
鄭學定先生	4/4
張宪初先生	4/4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識到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進行審核。

董事會已復審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而言，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風險偏好制定各類風險的預警和限額指標體系，持續對風險預警和限額指標進行監控，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送風險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限額臨近監管指標限額時，制定相應的糾正措施並提交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採取必要的風險分散措施。
- (2) 定期開展統一情景的全面風險壓力測試，不定期開展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應急預案，並將壓力測試結果應運用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管理決策中。
- (3) 定期辨認、評估各類風險情況，將評估情況及管理建議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全覆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各項業務條線，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業務；覆蓋所有部門、崗位和人員；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部管理環節；對公司適用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有關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要求均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有所覆蓋；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對獨立。公司建立了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體系，賦予了風險管理條線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與業務條線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 (3) 堅持以風險為本開展內控管理。在確保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內控要求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熱點，篩選重要的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環節，完善相關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落實在相關的業務管理中。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和全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業務風險偏好與公司戰略相符，風險管理統籌工作有序進行；有效識別風險避免公司遭受不必要損失；合理確保風險評估方法準確，風險報告及時傳達；合理確保內控監控機制有效運行及時發現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全面梳理，重點關注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各項內控要求，完成了控制點梳理、有效性測試、缺陷整改及再測試等相關工作，對發現問題採取了有效措施落實整改。此外，本公司持續完善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內部授權體系，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強化反洗錢和案防管理，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從而不斷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有效控制公司主要風險，持續提升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檢視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治理監控、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本公司將持續推進以往內控薄弱環節的整改，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對公司的綜合影響，不斷對面臨的既有風險和新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防範，對內控制度的全面、系統、規範性進行定期評估，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使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適應集團發展步伐，切實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信息管理職責分工、信息傳遞程序等內容進行了明確。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組織中介機構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

6.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敏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敏先生。

於報告期內，黃敏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自2016年7月起，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財金[2010]169號)中規管金融機構的有關審計師輪換規則，本公司已更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審計師。除此之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過核數師。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6,875,379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875,379

8. 股東權利

8.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8.2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或電話向本公司總部作出查詢。聯繫電話為0755-23980999，電郵地址為ir@cdb-leasing.com。

8.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通過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完善股東大會運作體系等措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中小投資者權利，增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和交流。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10. 公司章程更改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經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2)由於控股股東名稱變更，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家開發銀行」；(3)變更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4)調整監事會章節的內容；及(5)變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稱謂。上述修訂尚待深圳銀監局批准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彭忠先生¹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於2017年3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監事：

蔣道振先生(監事長)

雷閻正先生

孫志坤先生

黃雪梅女士

馬永義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²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74頁。

註： 1. 彭忠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2. 莊贛浪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1. 業務回顧

1.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1.2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重視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的履行，追求長遠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打造中國租賃行業的世界品牌。

(1) 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在努力實現業績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予以落實。在環境層面，本集團注重將環保理念融入項目開發及企業運營的過程中，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開發及應用領域的金融租賃業務，提倡綠色辦公和節能環保。在社會層面，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障業務質量，防腐現象，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客戶權益，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優化員工保障體系，同時亦支持普惠金融、扶貧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製造業轉型升級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展。

2017年度，本集團憑藉積極的履責行動，榮獲深圳市首屆企業社會責任評價最高等級，以及由深圳市銀行業協會頒發的「深圳市銀行業2016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獎章。

(2) 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

在積極履責的基礎上，本集團亦主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即將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公司2017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進行披露。在此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本集團秉持着一貫以來對利益相關方意見的重視，通過問卷調研及訪談等形式，與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商業合作夥伴、客戶、員工、供應商以及行業協會等重要的利益相關方專門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展開溝通和調研，調研結果將被作為本集團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力依據。更多有關本集團在2017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請參閱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通過公司官方網站瀏覽或下載。

1.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能夠遵守《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以及行業規範運作等，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目標總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6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之日後發展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7 期後事項

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2.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 (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由公眾人士持有。

3. 發行的債權證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於一年內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40億元的外幣債務證券或人民幣債務證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金融機構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百元面值，債券品種為1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25%，無擔保；於2017年8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17年度第二期「債券通」金融機構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百元面值，債券品種為3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55%，無擔保；於2017年10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17年度第三期雙品種「債券通」金融機構債券，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百元面值，債券品種為1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50%，無擔保；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百元面值，債券品種為3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65%，無擔保。獨立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債券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為AAA級，各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均為AAA級。債券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支持本公司租賃業務發展。本期債券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8日、2017年10月10日先後在境外設立兩個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分別為本集團境外非航空租賃業務及航空租賃業務提供中長期美元債券融資渠道，本集團於2017年7月25日簿記發行3年期4億美元及5年期6億美元高級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2.625%、3.0%；並於2017年10月17日簿記發行5.5年期4億美元及10年期4億美元高級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3.0%、3.5%。

4. 利潤分派

4.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585元(含稅)。2017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130,963,543元。以2017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45%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958,924,523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現預計將於2018年7月10日派付予於2018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2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5. 關連交易

5.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7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72,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7,500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51,000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40,000
(4)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國開新能源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本金總和		900,000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的綜合利息		100,000
(5)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33,0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1,519,000
(6)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3,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28,000
(7)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37,000



註：

1. 就上述第1項至第3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2. 就上述第4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7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披露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3. 就上述第5項至第7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我們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我們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包括管理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我們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我們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我們發行或向其備案的人民幣金融機構債券。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我們的承銷商將對我們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經營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通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物業、電子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4)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 (1) 國開新能源，作為承租人(「承租人」)
- (2)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出租人」)

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租期

本公司及國開新能源將就每項租賃服務訂立有關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下各項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站設備(定義見下文)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但將不會超過電站設備的使用年限。



租賃對象

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站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並網電站設備等新能源發電設施（「電站設備」）。

租賃方式

國開新能源以融資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等方式，並根據不時訂立的有關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本公司按照雙方約定的還款進度支付租金及利息。

擔保

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國開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以其資產、股權、應收賬款、信用擔保等作為增信措施。另外，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具體協議向國開新能源一次性收取不低於最高一期租金作為項目保證金，保證金將待有關具體協議到期時全額歸還給國開新能源。

租賃物安排

對於售後回租服務而言，租賃期屆滿後，國開新能源在支付完畢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利息後，有權根據有關具體協議以名義價款購回電站設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開新能源約30.46%的股權，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服務等)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向國開新能源提供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是本公司的優質客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及國開新能源各自的業務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5)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我們將向其支付利息。我們亦將以我們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賬戶租金餘額或債券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的資金需求。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國家開發銀行於過往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航空、基礎設施及船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6)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我們向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我們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上文(5)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7)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債權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我們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我們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產品，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我們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5.2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協議雙方

- (1)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潛江市的國有企業，作為承租人(「承租人」)
- (2)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出租人」)

主要條款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7年12月26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1)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所有權轉移至出租人名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2)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21,910,861元(含稅)，總租金(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21,910,861元。

租賃期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轉讓代價之日起五年。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利息按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總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於每季度結束後，訂約方確定相應季度的租金金額(不等額)、並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18年3月10日，其餘租金將於以後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及12月10日支付，最後一期租金在租期結束之日支付。

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款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承租人約32.02%的股權，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情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已申請的2017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6.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6.1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86%(2016：22.52%)，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3%(2016：10.2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6.2 主要供貨商

由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自空客、波音等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

6.3 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始終關心客戶需求並清楚明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堅持以專業態度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任度，有助本公司提升公司於市場的地位及創造更多及持續的發展機會。鑒於此，本公司逐步建立起一套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構成對本公司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6.4 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深知員工對公司的重要性，並認為良好的員工發展有助增強公司的競爭力及推動公司的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積極建立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以進員工職業發展及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來增加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另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以鼓勵員工創新發展、營造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而影響到日常的業務運作。

此外，本公司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公司員工，透過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設備以及定期清洗地毯及空氣調節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工傷意外的報告。

7.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類別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420,036,000	好倉	12.15	3.32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420,036,000	好倉	12.15	3.3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73,744,000	好倉	7.92	2.17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類別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先生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華達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 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93,750,000	好倉	5.61	1.53

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95,6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306,5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達有限公司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華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71,2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 Fortune &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93,98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9.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已遵守其於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等章節。

1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3.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於報告期內，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14.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6.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7. 股份期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18. 行政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19.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385,159,251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79,624,348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89,087,662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72,598,995元)。

20. 房屋、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房屋、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1.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23. 貸款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特定銀行簽署貸款協議，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180百萬元貸款包含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地位，及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50%的條件。該等貸款協議的有效期為2個月至5年。

24.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6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度之規定，秉持誠信、勤勉、審慎原則，圍繞本公司中心工作，務實、高效、盡職開展監事會監督工作，對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經營活動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並就上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權益，同時嘗試開展建設性監督工作，促進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

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六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5項議案，聽取了38項事項報告。

1. 2017年3月29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業績公告》、《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監事2017年薪酬方案》、《董事2016年度履職情況》、《董事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履職情況》和《監事2016年度履職情況》等9項議案；聽取了《2016年度經營情況及2017年工作計劃情況報告》、《2016年度財務情況報告》、《公司並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及公司並表管理運行的有效性情況報告》、《2016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6年度合規內控管理情況報告》、《2015、2016年資產處置情況報告》、《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發行100億金融債事項情況報告》、《2016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情況報告》等17個事項。
2. 2017年4月12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等3項議案。

3. 2017年6月23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財務監督管理辦法》、《監事會風險監督管理辦法》、《監事會內部控制監督管理辦法》等7項議案；聽取了《2017年1季度經營情況報告》、《2017年1季度財務情況報告》、《2017年1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7年1季度合規內控管理情況報告》、《2017年上半年職工福利情況報告》等5個事項；討論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增設監事等三個事項。
4. 2017年8月29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監事津貼管理辦法》、《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等5項議案；聽取了《2017年上半年經營管理情況匯報》、《2017年上半年財務情況報告》、《2017年上半年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7年上半年合規內控情況報告》、《航空子公司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況及採購飛機事項報告》、《2017年資金成本分析、上半年發債及下半年工作計劃報告》等7項匯報。
5. 2017年11月15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了《監事會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核計劃》的議案；聽取了《2017年3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7年3季度經營情況匯報》、《2017年3季度財務情況報告》、《2016年3季度內控合規情況報告》、《2017年不良資產打包轉讓情況報告》、《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調研情況報告》、《非銀租賃子公司銀泰證券股權轉讓情況報告》等7個事項。
6. 2017年12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會議，聽取了《2017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計劃情況報告》和《2015-2016年招投標財務專項檢查情況報告》。

二. 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

監事會對公司所有9名董事和7名高管人員在2017年度的履職情況開展了監督和評價工作，同時對公司5名監事的履職情況開展了評價工作。履職評價包括自評和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等多個評價維度，審慎研究並形成相應的評價結果，並按照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了履職評價的情況。

三.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監事會定期聽取有關財務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包括主要財務指標、資產負債、損益情況、利潤、租金逾期、費用、預算執行等。就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報告的編撰工作，監事會數次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交流，提示年報審計關鍵事項，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議，就公司財務精細化管理，資本使用、管理會計及公司經營效益等提出了相應改進意見與建議。同時，監事會還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展了公司2015-2016年度招投標財務專項檢查活動。

四. 認真開展內部控制監督

監事會定期聽取合規內控工作報告，了解跟進監管動態、合規風險與內控管理情況、合規風險點檢測與評估、合規內控缺陷整改情況等，並對相關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提出公司應持續建立及完善內控體系，對已發現的內控缺陷及差距要抓緊完成整改，同時確保公司近年來新開展的各項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公司要加大合規隊伍的建設力度，出台合規文化的培養措施；公司要密切關注監管政策的變化，提高公司內控管理水平。

五.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監事會定期聽取全面風險分析與管理工作報告，包括資產結構、風險指標和收益指標分析，信用風險、行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其他風險分析以及下一步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監事會提出公司應做好風險預測與預判，風險管理要有計劃性，要合法合規處置風險，要進行全面風險管理，要加大對信息技術的引入及運用，加快建立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要重點關注國別風險、匯率風險，要加強風險管理條線的人才隊伍的建設。



六. 聘請中介機構，為監事會監督工作提供專業技術支持

為加強監督力量，切實有效的對公司治理情況、財務、風險及內控等方面進行監督。根據相關法規制度和監事會的相關工作計劃，監事會嚴格按照採購招標流程選聘了專業的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為監事會監督工作提供專業支持。

七. 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建設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監事會組織修訂了《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制度辦法，制定了《監事會財務監督管理辦法》、《監事會風險監督管理辦法》、《監事會內部控制監督管理辦法》、《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報告審核程序》，同時對其他相關制度辦法進行了審議，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八. 開展相關培訓調研活動，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監事監督能力

組織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成員系統學習與監事會相關的從國家到公司內部的各項法律、法規與制度辦法；參加監事會工作實務培訓及財務、法律專題講座；參加外部培訓機構的專門系列培訓；組織監事開展調研工作，藉鑒同業優秀經驗；通過學習、培訓與調研等，不斷提升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能力。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監事長

蔣道振

2018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3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應收融資租賃款、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及披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9以及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8,881百萬元和48,692百萬元，累計減值準備餘額分別是人民幣2,804百萬元和人民幣241百萬元。

對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單項準備。單項準備按預計未來現金流按初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涉及的關鍵假設包括承租人或保證人未來能夠償付金額及租賃物在未來處置時的回收價值。對於未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按組合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採用模型分析類似信用風險的資產組合，模型的關鍵假設如歷史的損失率及損失識別期間。

對於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經營租賃設備，管理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為以下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根據市場價格確定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及
- 根據租賃合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準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瞭解管理層有關及時識別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價和測試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抽樣的信貸覆核，包括關注承租人及保證人償付能力、租賃物的可回收價值及行業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減值事件的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計提單項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表，包括檢查承租人或保證人的財務報表評估了其償債能力；以及比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以評價租賃物的可回收價值。

對於計提組合評估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檢查了計算的準確性。我們參考市場慣例來評價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減值模型的適當性，並抽樣檢查財務記錄以檢查模型基礎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我們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的損失率及損失識別期間。

對於經營租賃設備，我們核實設備的使用及評估設備的市價是否下滑以評定管理層對減值跡象識別的恰當性。對於採用公允價減去預計處置費用法的，我們比較了設備的賬面值及其市場公允價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對於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法的，我們檢查了計算的準確性，並對比了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的租金水準與租賃合同中約定的租金，及折現率與貴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援管理層在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披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計影響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評估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可能的影響中合理預計的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預期其採納能減少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主要由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釐定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貴集團就準則作出大量判斷及詮釋，尤其於發展新模型中以使用預期信用損失的概念預計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撥備為至關重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下先前未應用於計算減值損失撥備的系統中新輸入的資料將用於該等新模型。如未有該等資料，則須判斷發展假設並尋求未有資料以外的合理方法。貴集團已發展新管理及控制，確保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影響的適當披露。

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權益影響的預計為高度複雜的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詮釋。因此，我們納入其為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實施下列步驟，以評估貴集團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可能影響的合理性：

- (1) 測試選擇及批准會計政策及建模方法的相關控制；
- (2) 透過審閱文件及與管理層討論，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在信用損失及建模專家的支持下，我們評估主要輸入值的合理性；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詮釋及假設；
- (3) 以抽樣方式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輸入值，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4) 了解貴集團編製的主要過程，調查根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資料披露的批准文件。

根據我們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披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計影響屬可接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4	5,784,289	5,363,827
經營租賃收入	4	6,016,001	5,453,157
總收入		11,800,290	10,816,984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5	176,160	(52,35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6	338,272	676,18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2,314,722	11,440,805
折舊及攤銷	7	(2,701,887)	(2,476,525)
員工成本	8	(351,644)	(229,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61,986)	(55,900)
利息支出	10	(4,984,470)	(4,400,071)
其他營業支出	11	(493,965)	(385,771)
減值損失	12	(912,918)	(1,825,773)
支出總額		(9,506,870)	(9,373,074)
所得稅前利潤		2,807,852	2,067,731
所得稅費用	13	(676,889)	(506,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130,963	1,561,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17	0.14

第136頁至第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利潤	2,130,963	1,561,33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35,723)	(3,126)
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一年內除稅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94,374	291,674
外幣折算差額	(279,792)	172,588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21,141)	461,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09,822	2,022,475

第136頁至第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6,207,073	9,336,415
拆出資金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857,927	2,133,717
衍生金融資產	17	27,728	9,697
應收賬款	18	6,610,039	6,84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98,880,563	88,464,050
預付賬款	20	7,530,238	7,911,5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79,573	274,588
持有待售資產	25	2,697,457	993,968
投資性房地產	23	984,709	356,588
物業及設備	24	49,532,281	47,344,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42,535	591,046
其他資產	27	1,849,149	1,154,747
資產總值		187,099,272	166,512,149
負債			
借款	28	116,245,105	106,198,168
同業拆入		-	4,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2,030,000	3,136,000
衍生金融負債	17	69,125	199,310
應計員工成本	29	160,506	94,188
應交稅費		433,529	132,278
應付債券	30	32,326,713	17,793,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540,123	441,656
其他負債	31	11,785,202	12,214,989
負債總額		163,590,303	144,210,47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2	12,642,380	12,642,380
資本公積	33	2,418,689	2,418,689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4	(9,305)	(67,956)
外幣折算儲備		(116,124)	163,668
一般準備	35	3,188,170	2,665,268
留存利潤	36	5,385,159	4,479,625
權益總額		23,508,969	22,301,67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7,099,272	166,512,149

第136頁至第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129頁至第23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王學東

彭忠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套期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值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9,500,000	274,786	(356,504)	(8,920)	2,158,646	3,424,908	14,992,916
年度利潤		-	-	-	-	-	1,561,339	1,561,33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4	-	-	288,548	172,588	-	-	461,13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88,548	172,588	-	1,561,339	2,022,475
已發行普通股	32,33	3,142,380	2,143,903	-	-	-	-	5,286,283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	506,622	(506,622)	-
2016年12月31日		12,642,380	2,418,689	(67,956)	163,668	2,665,268	4,479,625	22,301,674
2017年1月1日		12,642,380	2,418,689	(67,956)	163,668	2,665,268	4,479,625	22,301,674
年度利潤		-	-	-	-	-	2,130,963	2,130,96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4	-	-	58,651	(279,792)	-	-	(221,14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58,651	(279,792)	-	2,130,963	1,909,822
已付股息	37	-	-	-	-	-	(702,527)	(702,527)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	522,902	(522,902)	-
2017年12月31日		12,642,380	2,418,689	(9,305)	(116,124)	3,188,170	5,385,159	23,508,969

第136頁至第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07,852	2,067,731
調整：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10	815,948	502,424
折舊及攤銷	7	2,701,887	2,476,525
減值損失	12	912,918	1,825,773
處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產生的收益	6	(41,098)	(116,099)
衍生工具的變現損失淨值	5	(6,296)	–
衍生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	12,943	15,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	(63,651)	(45,078)
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14,617	6,726,984
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增加)		28,043	(381,675)
應收賬款減少		202,449	6,668,572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0,795,847)	(8,644,3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94,450)	377,774
借款增加		10,046,937	3,703,699
同業拆入減少		(4,000,000)	(9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1,106,000)	(2,786,300)
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66,318	60,681
其他負債減少		(429,787)	(357,25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432,280	4,468,162
已付所得稅		(328,660)	(382,82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620	4,085,333
投資活動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9,440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152	–
處置物業及設備		4,201,975	2,199,57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585,007)	332,580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000)	(530,00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724)	(150,000)
購置物業及設備		(12,562,498)	(10,760,69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8,732,662)	(8,908,540)
籌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款項		-	5,286,283
發行應付債券收到的款項		18,959,181	3,0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3,301,700)	-
債券發行費用		(49,929)	(9,410)
支付的債券利息		(815,948)	(480,196)
已付股息	37	(702,527)	-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89,077	7,79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60,035	2,973,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46,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9,789,098	6,81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0	15,002,791	9,789,09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其中包括：			
收到的利息		5,886,082	5,455,565
已付利息(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除外)		(3,901,512)	(4,247,697)
已收淨利息		1,984,570	1,207,868

第136頁至第23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1984年12月25日，本公司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經原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批准成立，隨後於1999年12月，經重組後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而且，本公司隨後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經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500,000,000元。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變更為股份制公司，向代表本公司100%股份的現存股東合共發行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財務重組」），並於同日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註冊地址於2017年已遷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按發行價每股2港元發行3,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2億港元。本公司股份亦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共涉及42,380,000股新普通股。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為84.76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業務、辦理租賃設備和物資的進出口業務、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以及辦理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採用以下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會計政策適用於呈列所有年份。

2.1 呈列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2.1.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或準則修訂本。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載於下文。

2.1.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發佈，包括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在該情況下，其他全面收益的積計公允價值改變將不會在未來循環賬入損益。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減值規定適用於按已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應收賬款和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撥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須對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確認為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第1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級」；及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約或已減值信貸的金融資產屬於「第3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2.1.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變動的性質(續)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均須不偏不倚，採用或然率加權，並應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經濟狀況之合理及具支持理據之預測。此外，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之確認及計量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者更具前瞻性。

新套期會計準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

影響

為評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分析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轉變。本集團亦已分析其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中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特性，並完成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現有金融資產。預期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9.6億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釐定其金融租賃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預計的影響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塑模技術，其仍須待2018年進一步加強及校準。

就套期會計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套期關係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符合套期指定。

本集團採用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分類、計量及減值之規定於開始實施當日透過調整期初資產負債表之結餘並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本集團無意重列比較數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2.1.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設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合約與客戶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料的原則。此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遵循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2.1.1.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並確立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消除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新訂準則下，以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則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其租賃業務為出租人，而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現階段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將來之交易存在重大影響之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其下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合併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入賬基準(續)

2.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化，且該變化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本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或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1)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留存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與(2)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為其他權益類別)。在原有附屬公司中留存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3 企業合併

企業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中轉移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購買日當日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因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以其公允價值確認，以下幾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或取而代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購買日予以計量；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該準則要求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企業合併(續)

商譽以轉移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減去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若經過重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大於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差額作為購買交易的利得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屬當前擁有人權益且在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或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按購買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處理方法屬合適。

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淨額列示。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特定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收入：

- (i) 經營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礎確認；
- (ii)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處置租賃資產收益等。諮詢費收入按照合同條款，在相關服務成果交付後確認。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及約定的管理費率按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出售收入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確認：1)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家；2)本集團概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資產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4)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5)相關交易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2.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2.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其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租賃(續)

2.6.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6.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賃款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應收租賃款、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融資收入。融資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8 外幣業務

編製各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允價值定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呈列財務信息，本集團境外經營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如此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業務(續)

處置境外經營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包含境外經營(其境外經營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處置部分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但不使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計算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計入損益。其他所有部分處置(即處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但不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9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建或生產的借款費用，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2.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該等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時，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相關未來費用並在取得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為其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就該等服務產生的僱員福利支出計入損益。

2.11.1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就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按職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定期繳存此類費用，並將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類福利的繳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社會福利相關的負債限於報告期間的應付繳存金額。

2.11.2 年金制度－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亦為符合條件的僱員設立年金制度。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福利的，年金金額根據參與者總薪酬的一定比例計提，計入損益。

2.12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總和。

2.12.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基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因其他年度／期間之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計稅或抵扣的項目，應納稅所得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前利潤」並不相同。本集團當期所得稅按報告期末稅法規定或實質性規定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稅項(續)

2.1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所用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額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此種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當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本集團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若未來很可能無法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按照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和稅法)，以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2.12.3 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除此之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時，且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為同一稅收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本集團自用的建築物、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機動車、辦公設備、租賃改良(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以及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船舶、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物業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以成本減去殘值確認折舊，以核銷其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符合條件的資產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類物業於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後列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折舊方式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該等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後開始計提折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項目。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本集團自用的各類物業及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限
建築物	5%	20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5%	3-5年
機動車	5%	5年
辦公設備	5%	3-5年
租賃改良	0%	2-10年

本集團自用的各類物業及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限
飛機	15%	11-20年
船舶	10%	20年
專用設備	5%	10年
電子設備	5%	3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用於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並經計及其預計殘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核銷成本。

當投資性房地產處於處置狀態，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通過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分別為5%及20至34年。

2.15 無形資產

2.15.1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無形資產均為電腦軟件，預計可使用年限均為5年。

2.15.2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無形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除商譽和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值損失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也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若減值損失於之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之前年度無減值損失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2.17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存在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相關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估計的，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現時義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當採用履行現時義務的預計現金流量對負債進行計量時，其賬面價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當預期從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若基本確定將收到償付且該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計量的，則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持有待售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

當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極可能出售時，則該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除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外)(或處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除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及投資性房地產都將在附註2載列的政策中進行進一步計量。

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金融資產根據協議約定在指定未來日期承諾回購的，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作終止確認。出售此種資產的所得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列報。買賣價差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協議期間之內確認為利息支出。

2.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可直接歸屬交易費用，從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增加或扣除(倘適用)。對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2.2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種分類在初始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1 金融資產(續)

2.20.1.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確貼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包括合同各方之間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2.2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已確定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並非有效的套期工具。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外，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該金融資產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組成的資產組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文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績效，且在此基礎上於內部提供該組合的相關信息；或
- 其構成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損失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均包括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項目之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1 金融資產(續)

2.20.1.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較小的短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以及未被劃分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累計的收益或損失總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未報價權益投資掛。且須通過交付該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1 金融資產(續)

2.20.1.5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其成本的，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如償付利息及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某種特定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該等資產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其後也會作組合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約定付款期限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無法支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組合減損準備覆蓋應收貸款組合以及具有類似經濟與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賬戶的固有信用損失，當中個別減值項目的客觀證據不能被確定。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歷史損失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評估固有損失的方法以及確定所需輸入參數。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1 金融資產(續)

2.20.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已確認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在後期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均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但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撥備賬減記。當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從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沖銷的金額將從撥備賬抵扣。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於期後減值損失有所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投資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原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予透過損益撥回。計提減值損失後如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如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1 金融資產(續)

2.20.1.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已轉移資產的控制的，則確認在資產的留存權益以及假定需承擔款項的連帶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如：本集團保留了回購部分已轉移資產的選擇權)，本集團將原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拆分為繼續涉入需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轉移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需終止確認的部分。將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拆分為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相關公允價值終止確認的部分。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2.20.2.1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主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2.20.2.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主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回購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直接確認或沖減權益。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核銷權益工具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不確認為損益。

2.20.2.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2.2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淨損失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2.20.2.5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等)，精確貼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20.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應付股息、應付利息、長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2.20.2.7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20.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和外匯匯率風險，包括貨幣遠期和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對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如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與該主合同在風險及特徵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合同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2.20.2.9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主體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時及之後，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2.20.2.10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且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套期項目一致。然而，如果對預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團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初始計量的成本中。

當本集團撤銷套期關係，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此時將保留於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

2.20.2.11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採用與現金流量套期類似的方法進行核算。於套期工具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套期儲備中累計，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並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在套期儲備中累計屬於有效套期部分的套期工具收益及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無法準確計量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當期，其影響於變更當期期內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變更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其影響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下列關鍵判斷、估計及主要假設為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期間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3.1 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情況。

當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了減值，本集團需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在處於同一集團下的借款人付款情況(如拖欠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發生了不利變動，或者與資產組合中毀約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發生了不利變動。

個別方式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損失時，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組合資產，管理層根據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2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產生的信用損失相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增加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損失的撥備。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2 經營租賃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根據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於財務報告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任何發生資產減值的跡象，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任何資產計量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量需要利用估計。

3.3 經營租賃資產折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估計計算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反映了本集團管理層從使用和處置經營租賃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因資產的實際物理損耗、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等變化而改變。

3.4 所得稅

某些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確定稅收以本集團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最終批覆為準。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模型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以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僅使用可觀測數據，但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作出假設。若上述因素發生任何變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預估將受到影響。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6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本集團確定，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至少約等於租賃開始日持作租賃業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此，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9)。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4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¹⁾	5,784,289	5,363,827
經營租賃收入	6,016,001	5,453,157
	11,800,290	10,816,984

(1)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由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315,000元及人民幣29,264,000元。

5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6,296	(87,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93,270	5,490
未變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943	(15,708)
未變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3,651	45,078
	176,160	(52,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獎勵 ⁽¹⁾	310,433	198,347
經營租賃業務用設備處置收益，淨額	41,098	116,099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04,383	91,738
管理費收入	76,279	73,799
來自飛機供應商的賠償	31,436	—
諮詢費收入	4,204	13,256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234,271)	167,666
其他	4,710	15,275
	338,272	676,180

- (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稅收政策及上海自貿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以及廈門象嶼保稅區的相關財政及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收到的補助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548,000元及人民幣191,817,000元。該補助在收取後確認為收入。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深府[2009]6號)，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從深圳市政府收到的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493,000元。該補助在收取後確認為收入。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對於總部在深圳的金融機構，其因自用需要新購地或建設本部自用辦公用房(含相關經營用房)的，給予政府補助，而金融機構符合資格。參照所繳地價款(含附加費)的30%，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款。本公司於2011年收到的深圳市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該筆補助在土地使用權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63,058	2,418,48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618	19,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08	10,0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88	5,583
預付費用攤銷	3,915	22,832
	2,701,887	2,476,525

8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86,718	163,202
社會福利	43,689	22,489
設定提存計劃—年金計劃	11,380	4,490
其他	9,857	38,853
	351,644	229,034

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職工參與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相關省市政府管理的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津貼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乃固定供款計劃且計劃供款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	31,901	29,836
銀行費用	30,085	26,064
	61,986	55,900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借款	3,891,484	3,334,664
同業拆入	74,665	93,3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4,183	198,795
應付債券	523,514	152,374
承租人的保證金	678	274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借款	25,240	347,440
應付債券	292,434	350,050
承租人的保證金	1,974	4,62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a)	(179,702)	(81,518)
	4,984,470	4,400,071

(a) 於2017年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數額，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幣42,011,000元(2016年：無)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37,691,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8,000元)。

11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税金及附加	140,642	98,786
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費用	78,628	77,317
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50,552	40,099
差旅及交通費	34,741	19,407
有關重新擁有及保養飛機的費用及損失	43,493	—
審計師酬金	6,875	7,171
雜費	139,034	142,991
	493,965	385,771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769,262	1,125,380
應收賬款	82,261	316,786
經營租賃業務飛機	61,346	319,466
其他資產	49	64,141
	912,918	1,825,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0,244	245,467
— 其他國家所得稅	10,119	13,348
遞延所得稅	36,905	232,34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9,621	15,234
	676,889	506,392

本公司及其所有於中國大陸成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而愛爾蘭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807,852	2,067,731
25%法定稅率的稅費	701,963	516,933
境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44,889)	(69,1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¹⁾	194	11,595
撥回過往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5
當期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	28,919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19,621	15,234
年度所得稅費用	676,889	506,392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招待費和福利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130,963	1,561,339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人民幣千元)	12,642,380	10,986,499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7	0.14

每股基本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本公司均無潛在稀釋影響普通股，故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850,650	265,642
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²⁾	353,632	381,675
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³⁾	54,300	19,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48,491	8,669,319
	16,207,073	9,336,415

(1)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有人民幣519,121,000元及人民幣160,642,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31,529,000元和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使用，該等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轉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持有的擔保存款。

(2) 本集團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存入法定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不得使用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

(3)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除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外的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未上市	1,857,927	2,133,71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其根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並且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金額／面額以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面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8,260,682	27,728	(65,188)
其他：			
利率掉期	227,247	-	(3,937)
	8,487,929	27,728	(69,125)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面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11,343,533	9,697	(182,886)
貨幣遠期	276,566	—	(16,424)
合計	11,620,099	9,697	(199,310)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的詳情及期限載於附註50。

18 應收賬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經營租賃款 ⁽¹⁾	451,042	142,699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²⁾	6,384,326	6,714,876
其他應收賬款 ⁽³⁾	19,887	200,129
	6,855,255	7,057,704
減：減值損失準備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準備	(245,216)	(215,878)
－其他應收賬款準備	—	(49)
	6,610,039	6,841,777

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15,927	323,686
本年計提	82,261	316,786
年度轉出金額	—	(15,732)
核銷	(52,972)	(408,813)
年末餘額	245,216	215,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1) 本集團的應收經營租賃款於有關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計量，並根據租賃合同的支付條款定期結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逾期應收經營租賃款。
- (2) 倘本集團已就租賃支付款項，但租賃資產處於建設中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取得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形成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相關合同於該等租賃資產構建完工後生效，而相應租賃合同期將於承租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簽訂合同後開始。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其後將轉至應收融資租賃款。因而該等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被視為沒有意義。
- (3)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指資產轉讓合同下的該等已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以內	24,055,231	21,306,534
1年至5年	65,313,630	58,610,867
5年以上	36,391,404	34,618,723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25,760,265	114,536,124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4,075,619)	(23,676,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1,684,646	90,860,1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04,083)	(2,396,06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98,880,563	88,464,050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8,790,393	16,137,256
1年至5年	52,180,292	45,236,438
5年以上	30,713,961	29,486,423
合計	101,684,646	90,860,117

本集團就其若干飛機、船舶、基礎設施設備、運輸及工程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1至15年。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3,287,000元及人民幣3,741,99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附註39)，分別出售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881,706,000元及人民幣5,870,73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而確定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參照基準利率定期進行調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14,962	1,335,971
本年計提	363,220	1,412,816
本年轉出	-	-
核銷	(329,509)	(1,733,825)
年末餘額	1,048,673	1,014,962

	組合評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81,105	1,627,529
本年計提	406,042	(287,436)
本年轉入	-	15,732
核銷	(8,423)	-
外幣折算	(23,314)	25,280
年末餘額	1,755,410	1,381,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合計評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396,067	2,963,500
本年計提	769,262	1,125,380
本年轉入	-	15,732
核銷	(337,932)	(1,733,825)
外幣折算	(23,314)	25,280
年末餘額	2,804,083	2,396,067

20 預付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	7,530,238	7,911,50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25,997,000元的經營租賃資產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716,000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¹⁾	13,000	122,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未上市	266,573	152,148
	279,573	274,588

(1)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權益性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照成本減減值金額計量。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本集團	實收已發行／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SFL-1 Limited	開曼群島2006年9月26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2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1月12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3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5月29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4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6月5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5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7月11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6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8月3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7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3月13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9月8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CLC-1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0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CLC-2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6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2012年6月22日	100	100	250美元	飛機租賃
CDBL FUNDING 1	開曼群島2014年10月23日	—	100	250美元	籌資
CDBL FUNDING 2	香港2017年5月23日	—	100	1港元	籌資
高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6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佳長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9月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 Co., Ltd.	香港2009年11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I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V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7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X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X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imited	香港2012年10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Kinghood Vessel Leasing Co., Ltd.	香港2010年4月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Metro Excel Limited	香港2009年9月3日	100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香港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1984年12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50,000元	貿易代理
啟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18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九西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好豐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16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浚宏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7月26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科浪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滙津液化氣船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2月20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廣九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8月27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Glowing Ltd.	香港2014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Ease Best Ltd.	香港2014年7月18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ndery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rmuda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ar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Sherlock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Frankli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Rom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2014年11月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ll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Gold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Silver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Venus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 Aviation Hong Kong Limited(前稱 SinoAero Leas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2016年1月28日	-	100	1000港元	飛機租賃
CLC VLOC -1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2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3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4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5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6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7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8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Ambit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Global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Profess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Diversificat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Ocean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Planet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I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DBL Newcastlemax II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III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IV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V Limited	香港2017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VI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VII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VIII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IX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Newcastlemax X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100	100	50,000,000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1 Co., Ltd.	愛爾蘭2010年12月7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2 Co., Ltd.	愛爾蘭2011年4月27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3 Co., Ltd.	愛爾蘭2011年9月8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4 Co., Ltd.	愛爾蘭2011年9月2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5 Co., Ltd.	愛爾蘭2011年11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1 Co., Ltd.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2 Co., Ltd.	愛爾蘭2009年8月4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3 Co., Ltd.	愛爾蘭2009年9月16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4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5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6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1月3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3月2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4月23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4月3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SARL	法國2012年6月6日	-	100	50,000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Norway) Co., AS	挪威2012年6月9日	-	100	150,000挪威克朗	飛機租賃
AeroPower Leasing Co., Ltd.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Compass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愛爾蘭2011年8月25日	-	100	2美元	飛機租賃
APONE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10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11月15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1 Co., Ltd.	愛爾蘭2013年8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2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0月3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3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4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5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GY Aviation lease 1306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1 Co., Ltd.	愛爾蘭2015年4月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2 Co., Ltd.	愛爾蘭2015年5月25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3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1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4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5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1 Co., Ltd	愛爾蘭2016年6月2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2 Co., Ltd	愛爾蘭2016年9月2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3 Co., Ltd	愛爾蘭2016年9月2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Malta)Limited	馬耳他2013年1月14日	-	100	1,200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1,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月3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2,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月3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4月2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4月2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6月15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8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09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0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8月2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8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19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0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13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8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29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0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GY Aviation Lease 173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8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39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40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4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74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11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CDB Aviation Americas LLC	美國2017年2月3日	-	100	5,000美元	飛機租賃
CDB Aviation Funding 2017 Limited	愛爾蘭2017年9月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Labuan 1 Limited	馬來西亞2017年11月28日	-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Labuan 2 Limited	馬來西亞2017年11月28日	-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Labuan 3 Limited	馬來西亞2017年11月28日	-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Labuan 4 Limited	馬來西亞2017年12月18日	-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2	法國2017年4月25日	-	100	1,000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3	法國2017年5月2日	-	100	1,000歐元	飛機租賃
國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4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新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浩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弘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旭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騰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翔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晨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鴻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霄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鵬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逸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卓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冠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捷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鑫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盛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振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宇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瑞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益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澤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康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瀚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榮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國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鴻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陽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熙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2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軒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暉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航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辰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皓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傑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川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坤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隆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慶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銳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祥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旭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遠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智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昌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錦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鵬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 持有普通股權 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航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怡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慧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0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晨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0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Bermuda Co.Ltd.	百慕達群島2009年12月10日	-	100	100美元	飛機租賃
佛山市美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19日	-	100	人民幣4,526,885元	投資管理
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1月23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貿易
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8月29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高速路 收費站

23 投資性房地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413,014	413,014
本年增加	647,739	-
年末餘額	1,060,753	413,01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6,426)	(36,808)
本年計提	(19,618)	(19,618)
年末餘額	(76,044)	(56,426)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356,588	376,206
年末餘額	984,709	356,588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7,000元及人民幣12,681,000元。

24 物業及設備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用設備	48,691,900	46,857,827
自用物業及設備	840,381	486,227
合計	49,532,281	47,344,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物業及設備(續)

經營租賃用設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55,555,017	825,103	584,366	56,964,486
增加	13,210,857	444,326	-	13,655,183
本年處置/核銷	(4,671,072)	-	(229,783)	(4,900,855)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2,966,200)	-	-	(2,966,200)
外幣折算	(3,162,354)	-	-	(3,162,354)
轉至應收融資租賃款	(411,565)	-	-	(411,565)
2017年12月31日	57,554,683	1,269,429	354,583	59,178,695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9,597,448)	(40,181)	(149,564)	(9,787,193)
本年計提	(2,551,264)	(56,081)	(48,432)	(2,655,777)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1,161,265	-	71,859	1,233,124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224,736	-	-	224,736
外幣折算	532,664	623	-	533,287
轉至應收融資租賃款	206,051	-	-	206,051
2017年12月31日	(10,023,996)	(95,639)	(126,137)	(10,245,772)
累計減值				
2017年1月1日	(319,466)	-	-	(319,466)
增加	(61,346)	-	-	(61,346)
本年處置	77,769	-	-	77,769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44,007	-	-	44,007
外幣折算	18,013	-	-	18,013
2017年12月31日	(241,023)	-	-	(241,023)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45,638,103	784,922	434,802	46,857,827
2017年12月31日	47,289,664	1,173,790	228,446	48,691,900

24 物業及設備(續)

經營租賃用設備(續)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48,609,524	825,103	641,967	185,267	50,261,861
增加	9,067,521	-	-	-	9,067,521
本年處置/核銷	(4,236,928)	-	(57,601)	(185,267)	(4,479,796)
轉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141,969)	-	-	-	(1,141,969)
外幣折算	3,256,869	-	-	-	3,256,869
2016年12月31日	55,555,017	825,103	584,366	-	56,964,486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8,150,057)	-	(64,795)	(176,003)	(8,390,855)
本年計提	(2,274,521)	(40,181)	(97,977)	-	(2,412,679)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1,213,398	-	13,208	176,003	1,402,609
轉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48,001	-	-	-	148,001
外幣折算	(534,269)	-	-	-	(534,269)
2016年12月31日	(9,597,448)	(40,181)	(149,564)	-	(9,787,193)
累計減值					
2016年1月1日	-	-	-	-	-
增加	(319,466)	-	-	-	(319,466)
2016年12月31日	(319,466)	-	-	-	(319,466)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40,459,467	825,103	577,172	9,264	41,871,006
2016年12月31日	45,638,103	784,922	434,802	-	46,857,82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80,572,000元及人民幣32,045,323,000元的飛機及船舶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物業及設備(續)

自用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40,295	17,233	6,808	16,612	17,726	437,934	536,608
增加	-	137	1,141	4,421	43	358,457	364,199
本年處置/核銷	-	(31)	(553)	(2,538)	-	-	(3,122)
外幣折算	-	(8)	-	(446)	-	-	(454)
2017年12月31日	40,295	17,331	7,396	18,049	17,769	796,391	897,231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12,972)	(11,981)	(6,467)	(7,034)	(11,927)	-	(50,381)
本年計提	(1,778)	(2,249)	(163)	(1,323)	(1,768)	-	(7,281)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	29	525	224	-	-	778
外幣折算	-	7	-	27	-	-	34
2017年12月31日	(14,750)	(14,194)	(6,105)	(8,106)	(13,695)	-	(56,850)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27,323	5,252	341	9,578	5,799	437,934	486,227
2017年12月31日	25,545	3,137	1,291	9,943	4,074	796,391	840,381

24 物業及設備(續)

自用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5,202	15,580	11,300	7,792	15,033	341,589	426,496
增加	5,093	1,643	-	8,805	2,725	96,345	114,611
本年處置/核銷	-	-	(4,492)	(1)	(32)	-	(4,525)
外幣折算	-	10	-	16	-	-	26
2016年12月31日	40,295	17,233	6,808	16,612	17,726	437,934	536,608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1,373)	(9,846)	(10,483)	(6,169)	(10,943)	-	(48,814)
本年計提	(1,599)	(2,123)	(252)	(847)	(984)	-	(5,805)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	-	4,268	-	-	-	4,268
外幣折算	-	(12)	-	(18)	-	-	(30)
2016年12月31日	(12,972)	(11,981)	(6,467)	(7,034)	(11,927)	-	(50,381)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23,829	5,734	817	1,623	4,090	341,589	377,682
2016年12月31日	27,323	5,252	341	9,578	5,799	437,934	486,22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辦理登記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1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0,000元)。然而，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本集團對上述資產擁有的權利。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41,02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466,000元)，並計入累計減值。

減值虧損指撇減飛機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管理層從評估師的估值或使用價值對飛機價值的最佳估計或根據出售飛機的已簽署意向書計算的估計售價。飛機的使用價值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對於計算使用價值，2017年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每年5.1%(2016年：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持有待售資產

2017年12月，本集團董事決定出售十架原先購入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該交易涉及若干權益相關方，出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飛機	2,697,457	993,968

26 遞延稅項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225	542,293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0	48,753
	642,535	591,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123)	(428,408)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248)
	(540,123)	(441,656)
	102,412	149,390

鑒於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董事認為，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故本集團並未就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8.3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8.19百萬元)。

26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經營租賃 資產加速折舊	遞延收益	其他	合計
	減值損失 準備	衍生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450,818	41,514	(25,929)	(8,318)	6,229	(401,154)	85,277	953						149,390
於損益中(支銷)/貸記	97,139	(954)	(15,913)	-	12,777	(83,642)	(45,177)	(1,135)						(36,90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貸記	-	(21,980)	-	11,907	-	-	-	-						(10,073)
2017年12月31日	547,957	18,580	(41,842)	3,589	19,006	(484,796)	40,100	(182)						102,412
2016年1月1日	574,315	82,042	(5,300)	(9,360)	1,788	(273,263)	75,286	(9,316)						436,192
於損益中(支銷)/貸記	(123,497)	14,973	(20,629)	-	4,441	(127,891)	9,991	10,269						(232,34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貸記	-	(55,501)	-	1,042	-	-	-	-						(54,459)
2016年12月31日	450,818	41,514	(25,929)	(8,318)	6,229	(401,154)	85,277	953						149,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46,928	312,260
可抵扣增值稅	639,926	322,597
土地使用權	420,354	430,362
預付開支	76,864	7,730
租賃業務場所保證金	12,060	10,105
應收利息	9,427	6,837
其他無形資產	6,204	11,448
應收債券	4,378	-
預付企業所得稅	-	120,351
	1,916,141	1,221,69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	(66,992)	(66,943)
	1,849,149	1,154,74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6,943	2,802
本年計提	49	64,141
年末餘額	66,992	66,943

27 其他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31,803	26,673
本年增加	70	5,130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8)	-
年末餘額	31,845	31,80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0,355)	(14,772)
本年計提	(5,288)	(5,583)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	-
年末餘額	(25,641)	(20,355)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11,448	11,901
年末餘額	6,204	11,44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屬於中期租賃(使用年限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¹⁾	16,050,090	21,770,499
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100,195,015	84,427,669
	116,245,105	106,198,168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97,496,301	79,422,01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634,895	7,830,78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9,679,316	8,097,282
五年以上	5,434,593	10,848,088
	116,245,105	106,198,168

(1)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是由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預付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有關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5,080,572	32,045,323
預付賬款	425,997	471,7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03,287	3,741,990
銀行存款	519,121	160,642
	28,628,977	36,419,671

28 借款(續)

(1) 有抵押物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合同到期日(或調息日)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一年以內	78,974,840	71,496,46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94,504	4,752,436
五年以上	5,209,022	2,811,426
	86,878,366	79,060,327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LIBOR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為基礎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若)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32%-6.00%	1.27%-5.45%
	[LIBOR+0.15%至	[LIBOR+0.15%至
	LIBOR+3.30%	LIBOR+3.40%
	SHIBOR+0.79%	SHIBOR+0.45%至
	中國人民銀行	SHIBOR+0.50%
浮動利率借款	利率*90.00%]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應計員工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41,776	82,051
社會福利及其他	18,730	12,137
	160,506	94,188

30 應付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2,344,343	14,802,728
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9,982,370	2,991,158
	32,326,713	17,793,886

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名稱	本金 千美元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2年到期 ⁽¹⁾	1,000,000	99.22%	2012-12-4	2022-12-4	3.25%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9年到期 ⁽²⁾	250,000	99.47%	2014-12-2	2019-12-2	3.25%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4年到期 ⁽²⁾	400,000	99.09%	2014-12-2	2024-12-2	4.25%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0年到期 ⁽⁷⁾	400,000	99.68%	2017-8-1	2020-8-1	2.63%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2年到期 ⁽⁷⁾	600,000	99.51%	2017-8-1	2022-8-1	3.00%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3年到期 ⁽⁸⁾	400,000	99.28%	2017-10-24	2023-04-24	3.00%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7年到期 ⁽⁸⁾	400,000	99.27%	2017-10-24	2027-10-24	3.50%

30 應付債券(續)

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名稱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9年到期 ⁽³⁾	3,000,000	100.00%	2016-10-27	2019-10-27	3.00%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8年到期 ⁽⁴⁾	2,000,000	100.00%	2017-5-5	2018-5-5	4.25%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0年到期 ⁽⁵⁾	2,000,000	100.00%	2017-8-24	2020-8-24	4.55%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8年到期 ⁽⁶⁾	1,500,000	100.00%	2017-10-24	2018-10-24	4.50%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0年到期 ⁽⁶⁾	1,500,000	100.00%	2017-10-24	2020-10-24	4.65%

- (1)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為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集團關聯方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並於2022年12月4日到期。
- (2) 於2014年12月2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250,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透過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本集團之另一海外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2日到期。
- (3) 於2016年10月27日，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2019年10月27日到期。
- (4)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2018年5月5日到期。
- (5) 於2017年8月24日，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2020年8月24日到期。
- (6)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兩種不同的債券，每種本金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兩種債券各自於2018年10月24日及2020年10月24日到期。
- (7) 於2017年8月1日，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CDBL Funding 2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400,000,000美元及6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透過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本集團之另一海外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20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日到期。
- (8)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愛爾蘭附屬公司CDBL Funding 1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400,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透過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本集團之另一海外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23年4月24日及2027年10月24日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承租人收取的租賃保證金	6,594,483	6,759,285
自承租人收取的維修保證金	2,115,297	2,011,477
應付賬款	931,336	1,064,712
應付利息	867,792	600,782
其他應付款項	683,320	492,467
銷售船舶所得的中介應付款項	203,179	–
遞延收益	123,896	126,846
出售飛機而收取的預收款項	112,564	1,010,360
其他應交稅費	65,547	62,802
應付管理諮詢費	58,970	12,354
預付項目安排費	23,486	68,572
應計負債	5,332	5,332
	11,785,202	12,214,989

32 股本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2,642,380	9,500,000
本年增加	–	3,142,380
年末餘額	12,642,380	12,642,380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每股2港元發行3,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2億港元。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共涉及42,380,000股新普通股，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為84.76百萬港元。減去發行費用後，人民幣3,142,380,000元及人民幣2,143,903,000元分別被撥入股本及資本公積(附註33)。

33 資本公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418,689	274,786
發行新普通股	-	2,143,903
年末餘額	2,418,689	2,418,689

34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本集團的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7,956)	(356,504)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16,354	347,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7,630)	(4,168)
所得稅影響	(10,073)	(54,459)
年末餘額	(9,305)	(67,9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法定儲備和一般風險準備。本集團的一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¹⁾	173,608	214,192	387,800
一般風險準備 ⁽²⁾	2,491,660	308,710	2,800,370
	2,665,268	522,902	3,188,1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¹⁾	34,900	138,708	173,608
一般風險準備 ⁽²⁾	2,123,746	367,914	2,491,660
	2,158,646	506,622	2,665,268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提取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當該儲備達到相關實體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已提取儲備可用於業務擴張以及資本化。
- (2) 2012年7月1日前，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除專項減值損失準備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儲備。一般儲備的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自2012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須保持不得低於報告期末風險資產的1.5%。

36 留存利潤

本集團的留存利潤變動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479,625	3,424,908
年度利潤	2,130,963	1,561,339
提取一般準備	(522,902)	(506,622)
現金股息	(702,527)	-
年末餘額	5,385,159	4,479,625

37 股息

於2017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702,527,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556元，2016年：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7585元，總額為人民幣958,925,000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	-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7585元(2016年：人民幣0.556元)	958,925	702,916
	958,925	702,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現金流資料

負債淨額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792	9,789,098
流動性投資 ⁽ⁱ⁾	1,857,927	2,133,717
應付債券－一年內償還	(4,557,493)	(4,027,806)
應付債券－一年後償還	(33,251,097)	(16,692,019)
淨負債	(20,947,871)	(8,797,010)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6,860,719	11,922,815
應付債券－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11,023,468)	(3,270,000)
應付債券－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6,785,122)	(17,449,825)
負債淨額	(20,947,871)	(8,797,010)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 ⁽ⁱ⁾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淨負債	6,815,628	2,133,717	(389,742)	(16,418,087)	(7,858,484)
現金流	2,973,470	-	-	(3,000,000)	(26,530)
外匯調整	-	-	-	(641,996)	(641,996)
利率開支	-	-	(90,000)	(180,000)	(270,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3,548,064)	3,548,064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9,789,098	2,133,717	(4,027,806)	(16,692,019)	(8,797,010)
現金流	5,460,035	(339,440)	(198,300)	(15,261,560)	(10,339,265)
外匯調整	(246,342)	-	726,100	671,325	1,151,084
利率開支	-	-	(750,225)	(2,276,105)	(3,026,33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3,650	(307,262)	307,262	63,6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15,002,791	1,857,927	(4,557,493)	(33,251,097)	(20,947,871)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於活躍市場交易的流動性投資，即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 轉移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8.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同時同意於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承擔已售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收益。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質押物」，因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款項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就所有該等安排而言，交易對手對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追索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3,881,706	5,870,738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030,000)	(3,136,000)
淨頭寸	1,851,706	2,734,738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4	56
央行結餘	54,300	19,779
銀行結餘	14,948,457	8,669,263
拆出資金	-	1,100,000
	15,002,791	9,789,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甚低時，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評估、訴訟或可能違反合約而作出撥備。

42 資本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性支出載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71,436,057	38,552,402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149	534,287
合計	71,436,206	39,086,689

43 融資租賃承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諾	7,790,322	1,600,000

融資租賃承諾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簽署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融資租賃合同有關。

44 經營租賃承諾

44.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租賃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飛機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為1至5年。本集團並無在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土地的選擇權。

44.1.1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997	122,537
二至五年	253,963	359,872
超過五年	-	22,018
合計	337,960	504,427

44.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44.2.1 租賃安排

本集團涉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期限為1至10年，飛機、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的租賃期限為1至1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均含有租約復議條款可用於承租人行使其續租權利的情況。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44.2.2 不可撤銷應收經營租賃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權收取的最低現金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17,045	6,085,641
二至五年	18,199,004	18,108,437
超過五年	11,196,403	8,978,612
合計	35,912,452	33,172,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董事及監事酬金

4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v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學東 ⁽ⁱ⁾	-	1,105	56	894	2,055
范珣 ⁽ⁱⁱ⁾	-	875	42	689	1,606
黃敏 ⁽ⁱⁱⁱ⁾	-	960	49	709	1,718
非執行董事：					
劉暉 ⁽ⁱⁱⁱ⁾	-	-	-	-	-
李英寶 ⁽ⁱⁱⁱ⁾	-	-	-	-	-
耿鐵軍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 ^(iv)	330	-	-	-	330
徐進 ^(iv)	330	-	-	-	330
張宪初 ^(iv)	330	-	-	-	330
監事：					
莊贛浪	-	656	43	213	912
黃雪梅 ^(v)	-	834	52	711	1,597
蔣道振 ^(v)	-	1,064	51	858	1,973
孫志坤 ^(vi)	-	-	-	-	-
雷閻正	-	-	-	-	-
	990	5,494	293	4,074	10,851

45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4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v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學東 ⁽ⁱ⁾	-	802	65	518	1,385
范珣 ⁽ⁱⁱ⁾	-	842	63	539	1,444
耿鐵軍 ^(vii)	-	518	40	357	915
黃敏 ⁽ⁱⁱ⁾	-	771	57	365	1,193
非執行董事：					
劉暉 ⁽ⁱⁱⁱ⁾	-	-	-	-	-
李英寶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 ^(iv)	193	-	-	-	193
徐進 ^(iv)	193	-	-	-	193
張宪初 ^(iv)	193	-	-	-	193
監事：					
蔣道振 ^(v)	-	709	63	495	1,267
雷閻正	-	-	-	-	-
孫志坤 ^(vi)	-	-	-	-	-
黃雪梅 ^(v)	-	833	51	418	1,302
莊贛浪	-	580	32	306	918
	<u>579</u>	<u>5,055</u>	<u>371</u>	<u>2,998</u>	<u>9,003</u>

45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4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王學東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1月獲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批准。
- (ii) 范珣(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和黃敏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珣於2017年10月辭職。
- (iii) 劉暉和李英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鄭學定、徐進和張宥初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雪梅和蔣道振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 孫志坤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i) 耿鐵軍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本公司並未於2017年和2016年的有關期間內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獎金乃參照本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宣佈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46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不屬本集團董事(為截至2016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一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內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343	3,998
獎金	2,601	3,644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767	255
	25,711	7,897

獎金乃參照本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關聯方交易

47.1 母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64.4%。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在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實體現時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及存在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14,484	135,375
應收經營租賃款	748	7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73	152,148
應收利息	9,427	4
銀行借款	16,123,342	20,903,535
應付利息	56,766	63,647
衍生金融負債	46,913	165,044

47 關聯方交易(續)

47.1 母公司(續)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存在如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7	476
利息支出	564,395	430,210
擔保費支出	11,026	15,608
經營租賃收入	3,266	1,251
租賃開支—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26	40,690
淨投資收益	9,916	123,850
承銷費用	4,125	2,600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附註30所述的擔保。

47.2 其他關聯方

47.2.1 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

本集團與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承銷費	4,170	2,200
諮詢費	-	200
服務費	1,100	-
	5,270	2,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關聯方交易(續)

47.2 其他關聯方(續)

47.2.2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

本集團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298	182,459

4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指導及管控中擁有權責的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681	8,536
獎金	6,876	4,585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484	628
	17,041	13,749

47.4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國有實體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出租物業及其他資產；銀行存款及借款；購買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此等交易按照與本集團業務與非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條款相似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有關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實質關係後，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48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為重點，這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戰略業務單元分開組織和管理。分部信息根據各分部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細分如下：

- (a)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b)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c)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d)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涉及化工、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戰略新興行業、環保行業、國家政策支持製造行業、風電、核能、光伏及其他行業等)的租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外，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總部費用和資產按照各個分部扣除該分部當期的經營租賃資產折舊費用後的淨收入佔比進行分攤。總部負債按照各分部資產佔比進行分攤。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無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飛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租賃 人民幣千元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融資租賃收入	224,326	3,848,650	1,023,921	687,392	5,784,289
經營租賃收入	5,756,496	104,183	138,863	16,459	6,016,001
分部收入	5,980,822	3,952,833	1,162,784	703,851	11,800,290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	392,284	210,916	(110,113)	21,345	514,43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6,373,106	4,163,749	1,052,671	725,196	12,314,722
分部支出	(4,771,028)	(3,192,781)	(719,303)	(823,758)	(9,506,870)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1,723,439	1,598,671	153,828	244,832	3,720,770
所得稅前利潤	1,602,078	970,968	333,368	(98,562)	2,807,852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1,110,637	77,423,020	26,588,340	11,334,740	186,456,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2,535
本集團資產總值					187,099,272
分部負債	62,982,768	67,167,605	23,066,461	9,833,346	163,050,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123
本集團負債總額					163,590,3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19,618)	(19,6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51,481)	(53,255)	(57,483)	(839)	(2,663,058)
攤銷	(3,956)	(10,416)	(3,028)	(1,811)	(19,211)
減值損失	(121,361)	(627,703)	179,540	(343,394)	(912,918)

48 分部報告(續)

	飛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租賃 人民幣千元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融資租賃收入	227,127	3,314,994	1,004,276	817,430	5,363,827
經營租賃收入	5,226,973	123,039	86,662	16,483	5,453,157
分部收入	5,454,100	3,438,033	1,090,938	833,913	10,816,984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	442,398	97,152	25,338	58,933	623,821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896,498	3,535,185	1,116,276	892,846	11,440,805
分部支出	(4,537,418)	(2,031,296)	(1,323,824)	(1,480,536)	(9,373,074)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1,666,730	1,495,044	366,998	364,732	3,893,504
所得稅前利潤	1,359,080	1,503,889	(207,548)	(587,690)	2,067,73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606,259	68,676,635	20,246,133	14,392,076	165,921,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1,046
本集團資產總值					166,512,149
分部負債	54,247,638	59,507,552	17,543,053	12,470,576	143,768,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656
本集團負債總額					144,210,4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19,618)	(19,6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80,326)	(96,246)	(40,181)	(1,731)	(2,418,484)
攤銷	(19,384)	(12,275)	(3,805)	(2,959)	(38,423)
減值損失	(307,650)	8,845	(574,546)	(952,422)	(1,825,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航空公司A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9.93%及10.2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分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國家)。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在中國的業務。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7,073	9,336,415
拆出資金	-	1,100,000
應收賬款	6,610,039	6,84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563	88,464,050
其他金融資產	705,801	262,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27	2,133,717
衍生金融資產	27,728	9,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573	274,588
	124,568,704	108,422,503
金融負債		
借款	116,245,105	106,198,168
同業拆入	-	4,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30,000	3,136,000
應付債券	32,326,713	17,793,886
其他金融負債	11,572,273	11,990,561
衍生金融負債	69,125	199,310
	162,243,216	143,317,925

50 金融風險管理

50.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本集團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和貨幣遠期。利率掉期的目的是對沖借款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貨幣遠期合約的目的是對沖外匯風險敞口導致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和非衍生金融工具。

50.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

本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和衡量，本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計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2 信用風險(續)

50.2.1 信用風險衡量

本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對所有與本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價值。

50.2.2 風險管理及緩釋政策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還款能力及其他緩釋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其他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存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

- 民用飛機及發動機
- 船舶
- 機器及設備
- 高速公路收費權
- 土地使用權
- 物業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2 信用風險(續)

50.2.2 風險管理及緩釋政策(續)

預收租金

除自承租人提供的租賃保證金及維修保證金外，本集團規定承租人對大部分飛機租賃預先支付租金。

50.2.3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附註3.1「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所載原則，定期覆核減值評估。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7,039	9,336,359
拆出資金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27	2,133,717
衍生金融資產	27,728	9,697
應收賬款	6,610,039	6,84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880,563	88,464,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73	152,148
其他金融資產	705,801	262,259
	124,555,670	108,300,007

上表分別反映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2 信用風險(續)

50.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100,267,375	88,184,869
已逾期未減值 ⁽¹⁾	-	1,085,305
已減值 ⁽²⁾	1,417,271	1,589,943
	101,684,646	90,860,1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04,083)	(2,396,067)
	98,880,563	88,464,050

(1)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機械及工程機械租賃款。一般而言，逾期不超過90天(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被計提減值，除非有實質性的證據。

按逾期期間劃分的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0天以內	-	781,053
逾期30天至60天	-	89,150
逾期60天至90天	-	213,441
逾期90天以上	-	1,661
合計	-	1,085,305

(2)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物業、機器及醫療設備租賃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上述已減值的應收租賃款進行了單項評估。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2 信用風險(續)

50.2.5 信用風險集中度的披露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
飛機租賃	2,543,914	3%	3,824,060	4%
基礎設施租賃	61,926,557	61%	56,835,099	63%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23,430,386	23%	18,269,551	20%
其他租賃業務	13,783,789	13%	11,931,407	13%
	101,684,646	100%	90,860,117	100%

50.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多個跨行業跨區域的經營租賃客戶、其他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組成。本集團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而作出持續的信用評估，適當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50.2.7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是對具有高信用評級且已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國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相關的資產管理人已制定信用風險評估制度，包括監督目標的信用評級以就發行人的全面信用風險進行管理。資產管理人亦將彼等的投資多元化以分散風險，因此，本公司持有的資產計劃並未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於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和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蒙受損失的市場風險。

50.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集團目前建立頭寸限額及使用敏感性分析方法以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計算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及於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

50.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該風險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款均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發行。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匯率風險敞口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經營外幣業務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攔。

於2016年，本集團通過簽訂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指定淨投資套期。套期會計政策系經審議通過。由於美元震盪劇烈，本集團決定將影響損益的貨幣風險敞口進行套期，以對沖因換算海外業務所引起的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用期限長達12個月的套期展期策略。遠期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可再次訂立新的合約，保持獨立的套期展期。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2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詳情：

未完成合約	平均匯率		合同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套期 賣美元 3至12個月	6.7562	6.6348	-	276,566

未完成合約	面值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套期 賣美元 3至12個月	-	41,000	-	(16,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2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持有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9,360	27,245	38,910	3,315,5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1,398	–	–	381,398
其他金融資產	–	–	27	27
金融資產總值	<u>3,630,758</u>	<u>27,245</u>	<u>38,937</u>	<u>3,696,940</u>
銀行借款	27,017,580	–	–	27,017,580
衍生金融負債	294,776	–	–	294,776
其他金融負債	58,261	–	–	58,261
金融負債總額	<u>27,370,617</u>	<u>–</u>	<u>–</u>	<u>27,370,617</u>
淨敞口	<u>(23,739,859)</u>	<u>27,245</u>	<u>38,937</u>	<u>(23,673,677)</u>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8,989	29,093	24,886	6,712,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3,243	–	–	243,243
其他金融資產	291,672	–	15,530	307,202
金融資產總值	<u>7,193,904</u>	<u>29,093</u>	<u>40,416</u>	<u>7,263,413</u>
銀行借款	14,246,463	–	–	14,246,463
衍生金融負債	2,915	–	–	2,915
其他金融負債	248,129	–	263	248,392
金融負債總額	<u>14,497,507</u>	<u>–</u>	<u>263</u>	<u>14,497,770</u>
淨敞口	<u>(7,303,603)</u>	<u>29,093</u>	<u>40,153</u>	<u>(7,234,357)</u>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2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功能貨幣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82	2,736	109	135,727
其他金融資產	53	—	—	53
金融資產總值	132,935	2,736	109	135,780
其他金融負債	146,820	—	—	146,820
金融負債總額	146,820	—	—	146,820
淨敞口	(13,885)	2,736	109	(11,040)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971	7,086	1,959	673,016
其他金融資產	63,054	—	—	63,054
金融資產總值	727,025	7,086	1,959	736,070
其他金融負債	293,369	—	—	293,369
金融負債總額	293,369	—	—	293,369
淨敞口	433,656	7,086	1,959	442,701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2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貨幣對人民幣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分別上升或下降5%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升值5%	279,777	152,871
貶值5%	(279,777)	(152,871)
權益：		
升值5%	399,889	296,006
貶值5%	(399,889)	(296,006)

50.3.3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固定利率的債券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並使利差固定。

利率掉期在到期日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將以淨額結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未結算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在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名義本金和剩餘期限詳情。

	名義本金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結算浮動收入固定支出合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1,188,062	1,581,861	(26,377)	(29,883)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4,332,773	5,404,599	20,282	(100,651)
五年以上	2,171,383	4,357,073	(14,834)	(42,655)
	7,692,218	11,343,533	(20,929)	(173,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3 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按剩餘到期時間進行分類，剩餘到期時間是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剩餘到期日兩者中較早者，列示如下：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8,724	-	22,635	105,000	56	9,336,415
拆出資金	1,100,000	-	-	-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133,717	2,133,7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697	9,697
應收賬款	6,498,998	-	-	-	342,779	6,84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851,391	61,968,519	643,451	2,000,689	-	88,464,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2,148	122,440	274,58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62,259	262,259
金融資產總值	40,659,113	61,968,519	666,086	2,257,837	2,870,948	108,422,503
銀行借款	75,613,019	28,373,923	1,542,591	668,635	-	106,198,168
同業拆入	4,000,000	-	-	-	-	4,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26,000	2,510,000	-	-	3,136,0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99,310	199,310
應付債券	-	3,461,857	5,730,382	8,601,647	-	17,793,886
其他金融負債	22,120	61,343	352,323	769,738	10,785,037	11,990,561
金融負債總額	79,635,139	32,523,123	10,135,296	10,040,020	10,984,347	143,317,925
利率敞口	(38,976,026)	29,445,396	(9,469,210)	(7,782,183)	(8,113,399)	(34,895,422)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3 利率風險(續)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7,374	-	1,174,665	105,000	34	16,207,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857,927	1,857,92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7,728	27,728
應收賬款	6,139,110	-	-	-	470,929	6,610,0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88,466	59,148,804	11,572	3,731,721	-	98,880,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66,573	13,000	279,573
其他金融資產	-	4,378	-	-	701,423	705,801
金融資產總值	57,054,950	59,153,182	1,186,237	4,103,294	3,071,041	124,568,704
銀行借款	72,716,136	40,330,180	443,803	2,754,986	-	116,245,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0,000	-	1,360,000	-	-	2,030,0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9,125	69,125
應付債券	-	3,498,095	21,077,697	7,750,921	-	32,326,713
其他金融負債	20,727	59,252	340,383	635,049	10,516,862	11,572,273
金融負債總額	73,406,863	43,887,527	23,221,883	11,140,956	10,585,987	162,243,216
利率敞口	(16,351,913)	15,265,655	(22,035,646)	(7,037,662)	(7,514,946)	(37,674,512)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3 市場風險(續)

50.3.3 利率風險(續)

下表闡述根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利率掉期合同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00個基點	(85,867)	(230,620)
-100個基點	85,867	230,620
權益		
+100個基點	(64,775)	(55,044)
-100個基點	64,775	55,044

5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租賃業務投資的融資的要求。

本集團面臨的支付要求主要是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以及撤回融資租賃承租人申請。

50.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準備，以緩解流動性風險；及
- (b) 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4 流動性風險(續)

50.4.2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本集團應收和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列示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根據對未貼現現金流入的預測管理內在的流動性風險：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2,780	900,989	-	-	22,715	105,368	9,371,852
拆出資金	-	1,100,495	-	-	-	-	1,100,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3,717	-	-	-	-	-	2,133,717
應收賬款	12,132	-	410,688	795,123	4,875,842	2,874,820	8,968,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6,828	727,055	4,306,851	15,165,800	58,610,867	34,618,723	114,536,1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	-	6,081	30,405	173,984	332,910
其他金融資產	-	6,839	-	23,375	232,045	-	262,259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11,717,897	2,735,378	4,717,539	15,990,379	63,771,874	37,772,895	136,705,962
銀行借款	-	8,514,013	33,606,646	38,506,355	18,653,201	12,585,673	111,865,888
同業拆入	-	-	4,035,507	-	-	-	4,035,5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679,256	2,807,078	-	3,486,334
應付債券	-	-	-	4,027,805	6,400,657	10,291,363	20,719,825
其他金融負債	600,782	9,393	1,531,981	1,143,217	3,004,461	6,336,475	12,626,309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	600,782	8,523,406	39,174,134	44,356,633	30,865,397	29,213,511	152,733,863
淨頭寸	11,117,115	(5,788,028)	(34,456,595)	(28,366,254)	32,906,477	8,559,384	(16,027,9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4 流動性風險(續)

50.4.2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續)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84,347	2,100,941	-	-	1,186,999	107,756	18,380,043
拆出資金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27	-	-	-	-	-	1,857,927
應收賬款	12,132	-	603,846	465,648	5,105,873	2,121,920	8,309,4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05,269	665,589	4,878,213	17,499,527	65,294,835	36,416,832	125,760,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0	636	-	10,388	55,120	294,350	373,4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25,864	746,928	-	772,79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17,872,675	2,767,166	5,482,059	18,001,427	72,389,755	38,940,858	155,453,940
銀行借款	656,337	19,541,289	30,116,385	50,237,880	15,944,251	6,419,954	122,916,096
同業拆入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92,348	43,605	1,461,626	-	2,197,579
應付債券	208,278	135,585	53,097	4,160,534	24,690,181	8,560,915	37,808,590
其他金融負債	3,178	8,734	26,956	2,484,521	2,437,234	6,235,099	11,195,722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	867,793	19,685,608	30,888,786	56,926,540	44,533,292	21,215,968	174,117,987
淨頭寸	17,004,882	(16,918,442)	(25,406,727)	(38,925,113)	27,856,463	17,724,890	(18,664,047)

50.4.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亦會參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

50 金融風險管理(續)

50.4 流動性風險(續)

50.4.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續)

50.4.3.1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貨幣遠期						
流入總額	-	-	276,566	-	-	276,566
流出總額	-	-	(284,417)	-	-	(284,417)
合計	-	-	(7,851)	-	-	(7,851)

2017年並無發生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交割。

50.4.3.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資產	-	23,050	618,734	205,427	132,905	980,116
衍生金融負債	(2,316)	(40,530)	(687,825)	(267,103)	(124,054)	(1,121,828)
合計	(2,316)	(17,480)	(69,091)	(61,676)	8,851	(141,712)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資產	5,122	39,106	381,991	160,754	49,102	636,075
衍生金融負債	(9,184)	(50,525)	(377,914)	(164,470)	(47,036)	(649,129)
合計	(4,062)	(11,419)	4,077	(3,716)	2,066	(13,054)

51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時的資本概念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目更為廣泛，其目的主要是：

- 滿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
-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為14.10% (2016年12月31日：14.03%)。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2.1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技術

為呈列報告，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特定流程，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流程的適宜性及公允價值的釐定。

有相同工具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公開市場行情決定。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為第一層級，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至於第二層級則包括應付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資產、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對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部分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合約等)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若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可觀察到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則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級。

就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和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差價的不可觀察的貼現率來確定。此等工具劃分為第三層。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2.2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賬面價值和預期公允價值波動顯著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列示：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32,326,713	17,793,886	32,406,501	17,806,832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以浮動利率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52.3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和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2.3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可得)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相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關鍵輸入數據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附註21)	資產— 266,573	資產— 152,148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資產— 1,857,927	資產— 2,133,717	第二層級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計算，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可觀察(所報)價格及相關支出調整。
3) 外幣遠期合約 (附註17)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16,42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匯率(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4) 利率掉期 (附註17)	資產— 27,728 負債— 69,125	資產— 9,697 負債— (182,886)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利率(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約定利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6,718	4,732,325
拆出資金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7,927	2,133,717
應收賬款	6,161,223	6,699,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472,217	78,508,810
預付賬款	6,402,057	6,080,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573	274,5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91,858	15,149,0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4,924	48,227
投資性房地產	984,709	356,588
物業及設備	1,058,463	910,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36	396,087
其他資產	3,775,559	1,283,453
資產總值	135,276,864	117,673,211
負債		
借款	94,948,494	80,502,781
同業拆入	-	4,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30,000	3,136,000
衍生金融負債	2,915	10,359
應計員工成本	74,653	72,747
應交稅費	301,839	-
應付債券	9,982,371	2,991,159
其他應付款項	7,948,900	8,382,764
負債總額	115,289,172	99,095,810
權益		
股本	12,642,380	12,642,380
資本公積	2,418,689	2,418,689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11,916)	17,185
一般準備	3,149,450	2,626,548
留存利潤	1,789,089	872,599
權益總額	19,987,692	18,577,4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5,276,864	117,673,21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王學東

彭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套期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一般準備	留存利潤	總儲備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變動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RMB'000
2016年1月1日餘額	274,786	14,236	2,123,761	26,650	2,439,433
年度利潤	-	-	-	1,348,736	1,348,7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949	-	-	2,949
已發行普通股	2,143,903	-	-	-	2,143,903
提取一般準備	-	-	502,787	(502,787)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418,689	17,185	2,626,548	872,599	5,935,021
2017年1月1日餘額	2,418,689	17,185	2,626,548	872,599	5,935,021
年度利潤	-	-	-	2,141,919	2,141,9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9,101)	-	-	(29,101)
已付股息	-	-	-	(702,527)	(702,527)
提取一般準備	-	-	522,902	(522,902)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418,689	(11,916)	3,149,450	1,789,089	7,345,312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